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年第3号（总第90号）目录

领导讲话

杨树平同志在六届市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

杨树平同志在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杨树平同志在第八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三门峡分会场）第十九届中国（三门峡）

国际黄河旅游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筹办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市政府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森林防火和造林绿化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提纲

赵海燕同志在市政府第二次全会暨全市经济运行分析会上的讲话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农业系统先进单位的决定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环境卫生管理职责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全市“大旅游”建设的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旅游项目建设先进单位的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为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贡献突出的同志记功的决定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2 年全市消防工作情况的通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农业产业化集群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杨树平同志
在六届市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
(2013年2月22日)**

这次市纪委全会，是经过市委常委会认真研究决定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前，市委常委会认真学习了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和九届省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并专题研究了全市的预防、惩治腐败和建设风清气正三门峡的工作。刚才，吴云同志代表市纪委常委会作了一个很好的报告，全面系统总结了去年的反腐倡廉工作，并对今年工作作了全面安排部署，这个报告是经过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的，全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年来，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特别是注重预防，纪检监察各项工作呈现出新面貌，取得了新成效，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了反腐倡廉的实际效果。从网络舆情里边，从人民群众的言谈话语间，甚至从人民群众的表情中，可以看出社会风气的转变。省委常委、纪委书记尹晋华先后9次批示，对我市经

济发展和党风廉政建设给予充分肯定。《人民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人民网、新华网、《河南日报》等中央、省主流媒体头版头题介绍我市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上级的肯定、媒体的肯定，源于人民群众的口碑。总之，去年以来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特色、有亮点、出成效、出经验，人民群众是满意的，各级党委、政府是满意的。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纪检监察战线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问候！

下面，我就贯彻落实中央、省纪委全会精神，加强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准确把握形势，充分认识反腐斗争的严峻性

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是党的十八大后中央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和战略的高度，从实现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战略任务和“两个百年”宏伟目标的高度，进一步深刻阐述了贯彻十八大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部署了严明纪律、改进作风、反对腐败的重点任务，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九届省纪委三次全会上卢展工书记作了重要讲话，就全面推进全省党风廉政建设提出了五个方面的要求：

保持清醒忧患，警钟长鸣；严明政治纪律，服从大局；坚持人民至上，秉公用权；持续艰苦奋斗，永葆本色；坚决惩治腐败，常抓不懈。这些对我们在新形势下做好反腐倡廉工作，对领导干部怎样保持清正廉洁都提出了明确要求，学好运用好是当务之急。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央和省委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切实把“五个方面”作为提高党性修养、筑牢思想防线的主攻方向，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的部署和要求上来，扎实做好反腐倡廉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快转型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提供风清气正的环境。

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任务艰巨而繁重。从长期性来看，腐败既是一个历史性问题，又是一个世界性问题，不是共产党的专利，也不是中国的专利，“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败由奢”，腐和奢是孪生姊妹，是丧身亡国的重要根源。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时期就回答了黄炎培“历史周期律”问题，从枪决刘青山、张子善到处死成克杰，我们党为了摆脱“历史周期律”作出了艰苦探索、付出了沉重代价，但需要反思的地方还很多，还要继续加大惩治力度。从国外看，美国政府廉洁高效仅仅是现代的事情，一个多世纪以前，贪污受贿、收受回扣、内部交易等形形色色的丑闻充斥着那个时期的美国社会；腐败一直是韩国最严重

的社会痼疾之一，上世纪九十年代，腐败严重地侵蚀到司法、银行、税收等政府各个部门。由此可见，腐败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因此，我们必须正视反腐败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反腐倡廉必须常抓不懈，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从复杂性来看，一方面腐败现象的主体、形态、领域、手段等都在发生明显变化，腐败行为期权化、智能化、隐蔽化等越来越明显；另一方面人民群众对腐败问题的关注越来越多，对反腐败的期望、要求越来越高，参与反腐败的形式、途径也越来越广。可以说，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从紧迫性来看，腐败问题解决不好，就会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甚至亡党亡国。2000年，普京就任总统不久，明确指出：俄罗斯在新世纪将大力惩治腐败，因为腐败已经成为威胁俄罗斯体制的一颗“毒瘤”，这也是前苏联垮台的重要原因。从三门峡看，我们既要发展好，又不能出问题，出了腐败案件，把握不好，就会引起人心恐慌，影响经济社会发展。2012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既严厉惩治腐败分子，又教育党员干部引以为戒，把心思和精力用在干事创业、加快发展上，集聚起了发展的正能量。从现实需要看，我市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加快转型发展和民生改善，不仅离不开科学的发展战略、发展思路、发展举措，也离不开公开、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离不开廉洁、高效、为民的干部队伍，更离不开风清、气正、人和的

发展环境。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始终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求真务实的作风、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推动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以反腐倡廉实际成效推进廉洁政治建设。

二、建设廉洁政治，不断集聚科学发展正能量

十八大报告强调，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人民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把推进廉洁政治建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突出重点，抓好落实，切实集聚起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干事创业的正能量，推动转型发展、科学发展再上新台阶，推动民生的持续改善。

（一）严惩腐败赢民心。勿庸讳言，现在人民群众意见最大的就是腐败问题。在社会关注的诸多热点问题中，反腐败问题一直高居前列。人民群众对反腐倡廉建设给予了极大支持，反映出反腐倡廉建设深厚的民意基础。当前，党中央坚持严惩腐败和维护领土完整“两手抓”，对内反腐肃贪，赢得民心；对外强势外交，树立国威。十八大召开后两个多月来，27名厅级以上干部被查处，人民群众深恶痛决的雷政富之流、“房姐房妹房嫂房叔”被举报查处，同

时，背后牵扯出许许多多人。上至副部级官员李春城，下至深圳“20亿身家”村官，一批“老虎”、“苍蝇”先后被打倒，这足以说明，严惩腐败顺应民心民意，集聚起了强大的正能量。

一要严明纪律。要加强党的纪律教育，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群众工作纪律以及廉洁从政等各项规定，始终做到令行禁止、步调一致，纪律严明、清正廉洁。中央即将开展的“为民务实清廉活动”主要目的不是简单的提高素质，而是纯洁党员队伍。严明政治纪律，要求党员干部坚决执行党组织决策决议，绝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切实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我们党追求的目标是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在共产主义实现之前，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公职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各项纪律。二要严格监督。领导干部无论权力多大、地位多高，都要把自己置于党组织、社会和群众的监督之下。要把人民群众的不同声音和舆论的监督批评也视为一种“正能量”，要听得进逆耳之言、刺耳之声。不能听到人民的声音，我们就会失去决策的思路和智慧之源。邓小平同志曾说，“一个革命政党，就怕听不到人民的声音，最可怕的是鸦雀无声”。周厉王，好利，国人莫敢言，道路以目，“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引发了“国人暴动”，很快被人民赶下台。我们的政权是人民民主政权，宗旨是为人民服务，人民群众的愿望是我们奋斗的目

标，我们不害怕人民群众的批评监督，要善于听取不同意见，要广纳人民群众的建言献策。加强监督的重要性，正如唐代著名医学家孙思邈所言“上医医未病之病，中医医欲病之病，下医医已病之病”。陪着病人哭、家人哭的医生，不是好医生；真正让病人不哭、家人不哭的，才是好医生。等到“病入膏肓”才想起监督治疗，为时已晚；在没有出大病的时候就要注重预防，针对不同情况，有的需要“刮骨疗毒”，有的需要“断臂”，有的需要“壮士断腕”。领导干部要真正放下架子，扑下身子，听百姓掏心窝子的话、甚至是捅娄子的话，从而不断改进我们的工作，使之更加符合人民群众心愿。第三是严肃查处。包庇纵容、姑息养奸，只能助长不正之风；严肃查处大案要案、严厉惩治腐败分子，才能有效遏制违纪违法现象。从我市来看，2012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立案369件，给予党政纪处分368人，其中县级16人，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要继续加大查办案件力度，始终保持对腐败分子的高压态势，对滥用职权、收受贿赂、腐化堕落的干部，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予以严惩；特别是要把“不干事”视为最大的腐败，把那些不思进取的“太平官”、消极无为的“安逸官”从岗位上坚决拿下来，真正做到不换思想就换人、不改作风就走人。我们保护干事创业的环境，但决不保护腐败，对那些在干事中得罪人、得罪人

民群众的，要及时打招呼促其改正；对那些不干事、谋私利的，决不客气，不招呼、不提醒，坚决予以查处。

（二）崇廉尚俭顺民意。腐败和奢侈是孪生姊妹，廉和俭也是孪生的，凡是廉政者从不挥霍无度，都珍惜民资民力。这些年来，从“吃请”、“请吃”到学校食堂浪费，中国人一年在餐桌上浪费掉的口粮，能养活 2 亿人。习总书记作出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重要批示，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从我做起，敬畏粮食，把节俭新风写在生活点滴间。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在延安窑洞用自己种的豆角、西红柿，花了 2 角 7 分钱招待陈嘉庚，想起在重庆蒋介石花 800 银元宴请，陈嘉庚说：“得天下者，共产党也！”国民党失去大陆，是“党离党员，党员离党；党离民众，民众离党。”苏联共产党，20 万党员取得了十月革命的胜利，200 万党员取得了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2000 万党员丧失了长达 74 年的统治地位。党执政后最大的危险是脱离群众，不联系群众，就会被人民抛弃。脱离了人民群众，最终必然如古希腊神话中的英雄安泰离开大地母亲一样，立刻败下阵来。党好，我们大家才能好，正如习总书记在参观复兴之路时所说，“国家好，民族好，大家才会好。”作风问题关乎党的形象，关乎人心向背，关乎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中央八项

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意见》，从点滴做起，从细节做起，从现在做起，从人民群众最不满意的地方改起，切实转变全市党员干部的工作作风。一要牢牢把握密切联系群众这个核心。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践行“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要求，深入基层一线，多到困难多、问题多、矛盾多的地方，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强力推动各项民生工作的落实，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困难；要格外体恤民情、珍惜民力，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上，集中解决群众的当务之急，绝不能把“民生工程”变成“民怨工程”。二要牢牢把握领导干部这个重点。“上有所好，下必甚焉。”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身体力行，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要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带头厉行勤俭节约，带头深入基层调研，带头密切联系群众，带头解决实际问题，以自身的示范作用带动八项规定、《若干意见》和《实施意见》的有效贯彻。三要牢牢把握解决问题这个根本。要按照“三治三促”活动要求，对照《实施意见》，深入查摆自身在联系群众、调查研究、会风文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经常出现的问题要着重从规律上找原因，对反复发生的问题要着重从制度上找原因，对长期存在的问题要着重从主观上找原因，抓住问题实质，找准思想根源，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

措施。

（三）注重实干聚民力。民生所指，民心所向，国运所系；民生所在，党心所系，政之所行。一要牢固树立正确群众观。悠悠万事，百姓为大；民意似水，民情如风。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要强化服务意识、奉公意识、亲民意识、爱民意识，深入基层，深入一线，真正放下架子，丢下面子，耐住性子，走得进群众的门，学会说群众听得懂的话，不与民争利，肯为民让利，善为民谋利，带领群众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二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我们所做的工作都是为了人民，为民与政绩的关系，就好像“1”和“0”的关系，有了为民和真本事，我们的成绩就会越来越大；离开了为民，所有的工作、所有的政绩都只是“0”。焦裕禄、马云飞、灵宝的李工生和崔宽心等因眼中心中有人民，一心为了人民，人民才被其感动，才被人民群众牢记在心中。如果不把自己的事业发展与社会和人民紧密连结在一起，不思回报人民，即便有亿万家产、身居高位，老百姓还会仇视你、厌恶你。央视知名主持人柴静说：“一个人如果抱有很强烈的目的性或者功利心做事，其实是做不好的。很多时候是为了乐趣在做事，而不是为了成败，态度悠然，反而能做好。”莱蒙托夫说：“一只船孤独地航行在海上，它既不寻求幸福，也不逃避幸福。它只是向前航行，底下是沉静碧蓝的大海，而头顶是金色

的太阳。”习近平总书记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革命理想高于天。没有远大理想，不是合格的共产党员；离开现实工作而空谈远大理想，也不是合格的共产党员。各级党员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增强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有“功成不必在我任期、功成不需归于我名”的胸怀，只要对群众有好处，就要义无反顾、毫无怨言地做下去，一以贯之，久久为功，以甘当铺路石为荣，以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情为幸，一任接着一任干，一张蓝图绘到底。三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权力是一柄“双刃剑”，“为民则利，为己则害”。习总书记强调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国家的发展、党的发展，靠的是制度和法律。人治和法治就像英雄创造历史和人民创造历史，一个国家要走上法制轨道，需要英雄人物做出牺牲，扭转时代乾坤，更需要广大人民群众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普京提案禁止官员拥有海外账户，违规官员将被解职，议员则将被剥夺所有权力。亵渎权力的人，最终被权力所抛弃。作为党员干部，我们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人民谋利益，要始终做到“权为民所用”，把手中权力真正用在为党分忧、为民造福上。要依法用权，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决不能随心所欲、徇私枉法，确保人格不受污染、权力

不受腐蚀。

三、强化组织领导，营造风清气正好环境

环境优则“一优百优”。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营造优良的政治生态环境，不仅是纪检监察部门的事情，更是各级党组织、所有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职责所在、使命所系。党内党外都一样，都要承担起建设风清气正三门峡的责任。

一要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要进一步强化各级党政组织抓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意识、责任意识，坚持经济社会发展和党风廉政建设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党政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带好队伍，切实做到管人、管事和管党风廉政建设相统一。各地、各单位要抓住责任分解、考核、追究等关键环节，结合实际，完善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具体办法和措施，确保落实到位。要正确把握监督与激励、惩处与保护的关系，更加注重把握执纪监督的尺度和节奏，弘扬正气、狠刹歪风，严肃查处蓄意诬告陷害、打击报复、干扰发展的行为，对敢于较真碰硬、攻坚克难的干部，要大胆支持、积极鼓励、充分爱护，使他们有施展才华、干事创业的广阔天地。

二要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良好的市场环境可以产生吸引力、增强竞争力、转化为

生产力。我们要把市场环境当作金字招牌来擦亮、当作无形资产来运作、当作三门峡形象来维护，努力使我市成为人人向往的商务成本洼地、人才集聚高地、投资创业宝地、生态宜居福地。要规范检查收费，整治“三乱”欺商的问题，杜绝“吃拿卡要”现象，真正让远者来、来者留、留者悦。特别要以我市成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契机，进一步推进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资产交易、公共产品生产领域的市场运作机制，逐步构建公正开放、有序竞争、优质服务、依法监管的公共资源配置服务体系，为深化“四大一高”战略营造良好环境。

三要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完善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实现对权力运行的全程防范、全面监督，打好“制度补丁”，筑牢“权力篱笆”，把权力装进制度的笼子，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抓好县委、县政府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积极推进全市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同时，各级党政组织要一如既往、旗帜鲜明地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纪履行职责，为他们撑腰壮胆；要重视对纪检监察干部的培养、交流、选拔、使用，促进纪检监察干部的多岗位锻炼，不断成长，关心爱护纪检干部，当好纪检监察机关的坚强后盾，当好反腐倡廉的坚强后

盾，当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坚强后盾。

同志们，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和省纪委全会精神，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措施，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的成效，让“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三清之风吹进人民心田，让推动科学发展的强大正能量充盈崤函大地！

杨树平同志 在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3年2月22日)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2013年“三农”工作。这次会议非常重要，会前，市委常委会对此进行了专题研究。刚才，兰英同志代表市委、市政府对去年全市农业农村工作进行了总结，对今年的工作作了很好的安排，会上还下发了今年的工作意见和工作要点，很全面、很具体，大家要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认认真真抓好贯彻落实。借此机会，我强调四句话。

第一句话，要坚持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

中央连续多年下发了以“三农”工作为主题的1号文件，农业农村工作的基础地位、战略地位显而易见，大家要把它牢牢抓在手上、放在心上，丝毫不能放松。

一是要做到认识上看重。三门峡虽不是农业大市，但农民人口占多数，农业现代化水平还比较低，城乡二元结构矛盾依旧突出。我们的农业基础仍然薄弱，最需要加强；农村发展仍然滞后，最需要扶持；农民增收仍然困难，最需要加快。任何时候都不能轻视农业、都不能忽略农业的战略地位，把“三农”问题做好了，不仅是一个大的经济问题，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社会问题。

二是要在力量上侧重。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始终立足于三门峡的基本市情，把“三农”工作放在“五位一体”的布局中来谋划，放在“四化同步”、“两不三新”的要求中来落实，放在“三大战略定位”、“四大一高”战略的实施中来推进。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主动抓“三农”工作，特别是乡镇党委、政府要把工作重心和主要精力放在农业农村工作上。要把一些能力强、有方法、熟悉基层工作的，同时又能够针对农村当今存在的问题找准突破口的干部，提拔到“三农”工作领导岗位上来。

三是要在统筹中着重。统筹兼顾是科学发展观的根本方法，我们要学会在统筹中解决问题，认识问题。“四大一高”战略和“三农”工作息息相关，比如旅游业、商贸业，都离不开特色农业发展和经营。要从实际出发，根据地方条件的不同，把“三农”工作、工业项目、信息化和城镇化建设统筹一体，扎实推进。推进城镇化的最终目的，就是解决城乡农民生活水平差别过大这个问题，包括我们搞的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新农村建设，都是为农民着想，让农民过上好日子。目前的关键是把这些良好的动机愿望和现实条件紧密结合，把现有的农业政策，中央的大政方针和本地的实际结合，找出一条符合我们本地群众、本地财政，又符合群众愿望的，能够推得动、行得通的路子。从我市的“四大一高”战略和“一高两化”推进上看，目前一产不优仍然是主要问题。要善于借助各方面的力量，借助城镇化的力量，借助工业化的力量，借助信息化的力量，走好“四化同步”路子，借势做好“三农”工作。

第二句话，要坚持把特色农业作为主攻方向

近年来，我市特色农业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基础还不够扎实，成效还不够突出，尤其是规模型、效益型、示范型的高效示范基地还不够多，典型带动还不够有力，“千家万户小作坊”难以对应“千变万化大市场”。我们要紧紧围绕特色做文章，坚持在做大做强特

色农业上下功夫，牢牢坚持“调结构、抓特色、转方式、增收入”这个大方向，通过扩大规模、示范带动、拉长链条、打造品牌，推动特色农业实现规模化经营、高端化发展。

一要抓规模，做大特色优势。加快规模基地建设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载体，也是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环节。我市现有的果品、烟叶、畜牧、蔬菜、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基地虽然初具规模，但放到全国、全省来看，差距还很大，除了果品和烟叶以外，其他都没有绝对的规模优势。因此，我们不仅要继续做强果品、烟叶产业，而且更要做大畜牧、蔬菜、食用菌、水产等产业，加快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类型多样、竞争有力的专业村、专业乡。要打破区划界限，连区成片、连片成带，实现规模化发展，辐射带动周边，集中力量做大做强。要大力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工程，加快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培育一批具有区域优势、高成长性、高附加值的产业化集群，进一步提高农业专业化水平。

二要抓亮点，集聚特色优势。围绕果品、烟叶、蔬菜、花卉等特色产业，整合资源，集中资金，有重点地集中连片打造一批现代农业示范乡村和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建设一批起点高、功能全、规模大、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现代农业示范区，将其做成规模化、集约化、

科技化、信息化、产业化、标准化、市场化、机械化的精品工程，带动特色农业走上高端化发展道路。

三要抓加工，延伸特色优势。要在农产品精深加工上下功夫，把优势产品转化为优势商品，最大限度地实现特色优势农产品的价值。尤其要与旅游产品开发相结合，重点研发方便游客携带的高端精美产品，实现由初加工向深加工转变，由原字号产品向多品种、多类型的精深加工转变，切实把特色农产品做精、做深、做细。通过建设现代农业物流体系，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条，提升附加值。

四要抓品牌，增强特色优势。品牌是生产力，也是竞争力。我市现有的名牌农产品比较少，与一些先进地方相比，不仅在数量上有差距，而且在品牌的知名度上也有差距。今年工作中，要持续“产名品、创名牌”的思路，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注重打造品牌、保护品牌、叫响品牌、用好品牌，全力打造一批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知名品牌，重点培育一批如“函谷红”、二仙坡苹果、卢氏食用菌、尚正牛肉等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本土品牌，使其在省内外、国内外叫得响、过得硬、打得开，切实提升我市特色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第三句话，要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根本动力

按照李克强同志提出的“向改革要红利”这一要求，解决“三农”问题、开创崭新局面，重在切实增强改革创新精神，进一步保护生产力、激活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事实上，我国改革开放的伟大历程首先起步于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澎湃活力首先来源于农业农村。1978年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给我国带来了巨大而又深远的影响，它的影响不仅在于开创了改革发展的新纪元，还在于从认知层面、实践层面为解放思想打开了新天地、为农村建设增添了新动力。历史表明，改革是动力之源，创新是发展之要，只有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只有始终保持知行合一、不畏争议、敢于突破的实践勇气，农业农村工作的航船才能直挂云帆、破浪前行。

一要创新带动机制，培育龙头企业。龙头企业带动是发展现代农业的“牛鼻子”，也是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的基础工程。我省的农业产业化能够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关键是有“双汇”、“思念”、“三全”等知名龙头企业的影响带动。像双汇一个龙头企业，年销售收入就能达到400多亿元，跟人家相比，我市的农业企业发展还有差距。因此，我们要牢固树立扶持龙头就是扶持农业、扶持农民的理念，把打造关联度高、带动力强的大型龙头企业作为发展现代农业的重大任务，实行谁有能力就支持谁、谁当龙头就扶持谁的激励政策，真正把龙头

企业升级工程抓到实处，落实到位。对全市现有的农副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要在资金、土地、借贷、税收、基地建设等方面重点扶持，力争通过几年的努力，培育一批产值过 10 亿元、利润过千万元的龙头企业。加大在财政、税收、信贷等方面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扶持力度，重点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用农业产业化促进农户的自我发展能力，增强其竞争能力。如果我们能发展一批像“双汇”这样的大企业，把全市 80%的群众带动起来共同富裕，我们就倾注 80%的精力去支持。

二要创新组织机制，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带动农户进入市场的基本主体，是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新型实体，是创新农村社会管理的有效载体，是农村经营机制中最重要的经济组织，其优势在于能够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组织农民有效进行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生产，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各县（市）区要把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推动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大事来抓，按照积极发展、逐步规范、强化扶持、提升素质的要求，依托各自的优势特色产业，鼓励农民兴办专业合作和股份合作等多元化、多类型、各具特色的合作社。对已经办起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要以加强社内经营管理为重点，提升经营水平和带动能力，经过三到五年努力，力争使全市 60%以上的农户加入到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三要创新经营机制，推进土地流转。土地流转是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集约化水平的重要抓手，也是创新经营机制、提高土地利用率的必然选择。要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有序流转。要采取奖励补助等多种形式，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尤其是要加大家庭农场的培育和扶持力度，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大胆实践，大胆创新，只要有利于激发农业经营主体活力、激励农民生产经营热情的，都可以试一试、闯一闯、看一看。

四要创新服务机制，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建设现代农业，必须建立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要坚持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的方向，加快构建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社会服务体系。大力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支持农民合作社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农业生产经营服务，鼓励中介组织和社会团体为农服务。积极引导社会经营性服务组织参与公益性、生产性服务，提升为农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水平。

五要创新支农机制，加快金融改革。现代农业越现代、越发达，越离不开金融的支持。积极推进农村金融保险制度创新，推进农村金融组织、制度、服务创新，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增强现代农业发展后劲。要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经营权等确权颁证工作，

探索制定“权证”抵押贷款政策，做好农民“三权”抵押贷款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建立农户、农民合作社小额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形成多层次、多形式的农业信用担保体系。

第四句话，要坚持把农民增收作为根本

说一千道一万，所有的问题都要围绕农民增收。搞合作社，搞龙头企业，根本目的就是农民增收。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了“经济倍增”和“收入倍增”目标，要实现“收入倍增”，关键是促进农民快速增收。从我市当前的具体情况来看，农民人均收入虽然高于全省，但仍低于全国，我市农民持续增收的基础还不牢固。我们必须紧紧盯住农民增收这一目标，以更加有力的举措致富农民、造福农民。

一是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当前，促进农民增收最有效的办法就是把更多农民转移到非农产业和城镇就业，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要把建设产业集聚区、承接产业转移和促进农民转移就业有效地结合起来，大力发展农村服务业，加大对劳动者技能的培训力度，提高农民转移就业能力，不断拓展农民非农就业增收空间。

二是提高家庭经营性收入。充分利用农业资源，积极发展生态农业、设施农业、循环农

业、休闲观光农业，培育农民增收新领域，拓宽农民经营性收入渠道。要持续提高农业生产和流通效率，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培育新型农民；要采取先进实用技术和生产手段，提升农业集约化水平，不断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要强化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加强农产品产销衔接，降低流通成本，着力通过降本增效增加农民收入。

三是提高农民致富本领。要加快发展农业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好阳光工程、雨露计划、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等提高农民就业创业能力，还要加强对村干部、农民合作社负责人、农村技术人员的培训，促进农民外出务工经商。要落实好农民工创业扶持政策，引导农民工返乡创业，以创业带就业，通过多种渠道增加收入。

四是提高城乡一体化水平。造福农民群众，必须按照中央要求，始终把城乡一体化发展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要着眼于扩大内需、推进城乡一体化要求，加快推进小城镇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城市文明向农村辐射，不断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事业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让农民群众共享改革开放和现代文明的发展成果，使农民朋友过上更加殷实富足、幸福美好的生活。

同志们，农业兴则百业兴，农民富则国家富，农村稳则天下稳。我们要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中央、省委关于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解放思想，创新进取，务实重干，按照明理诚信，善做善成的三门峡精神，坚持不懈地把“三农”工作做好，通过共同努力，精心描绘我市农业农村更加繁荣兴旺的壮美画卷！

**杨树平同志在第八届
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三门峡分会场）
第十九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旅游节
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筹办动员大会上的
讲 话
(2013年3月15日)**

在全国“两会”胜利召开、举世瞩目之时，在全市上下奋力加快经济转型、共襄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大计之际，我们召开这次动员大会，这既是第一时间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的实际行动，也是对我市深化提升“四大一高”战略的再谋划、再部署、再动员。今天会议的议

程主要有两项：一是研究部署中部六省投资贸易博览会三门峡分会场的筹备工作，二是动员筹办第十九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旅游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省旅游局、省商务厅对三门峡经济社会发展给予了很多关心和支持，省旅游局范修芳局长连续三年出席黄河旅游节大会，省商务厅穆荣国副厅长在百忙之中莅临大会给予指导，既是对三门峡工作的充分肯定和支持，也是对三门峡工作的极大鼓励和鞭策。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对范局长、穆厅长的到来，表示最诚挚的感谢！全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解放思想、抢抓机遇、攻坚克难、迎难而上，争取把这两个重要节会办成功、办圆满，办成在河南走红、在全国知名、走向全世界的盛大节会！刚才，中生同志已就办好中博会和黄河旅游节、推进我市大旅游建设做了安排部署，讲得很全面、很具体，请大家认真抓好落实。下面，我再强调五句话：

第一，要坚定信心

第八届中博会、第十九届黄河旅游节即将在我市同步举办，既是省委、省政府对三门峡的深切厚望，也是省旅游局、省商务厅对三门峡人民的关心支持，更是对深化“四大一高”战略、改善民生福祉的重要举措。全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办好“两大节会”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做好各项筹办工作自信和自觉。其一，“两大节会”是实施“四

大一高”战略的“主战场”。“四大一高”战略在危机中诞生，在转型中成熟，在实施中升华，在改善民生福祉中实现。近年来，三门峡强力实施“四大一高”战略，突出“开、转、合、实”，转型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可以说，没有我们多年来“四大一高”建设成效的强力支持，两大节会就不会花落三门峡。同时，节会是“四大一高”战略协调推进的最佳突破口和主战场。“大通关”的实质是大开放，而会展产业就是打开开放大门的一把“金钥匙”；在会展经济的带动下，各种人流、物流加速聚集，必然会倒逼“大交通”的快速推进；会展产业本身就是“大商贸”的一种重要业态，在为商贸业搭建平台的同时，还能有效提高现代服务业比重，促进全市三次产业协调发展；“大旅游”和会展经济更是密不可分，旅游是会展的延伸，完全可以借助会展的平台，使每个参加会展的客商都成为我市的旅游客源、旅游宣传员；我们还可以通过“两大节会”，加大对三门峡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的宣传推介力度，促进与高新企业的联姻、对高新技术的引进，加快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步伐。其二，“两大节会”是拉动内需的“强引擎”。“城”因人聚而生，“市”因人需而兴。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把消费列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三大要素之首。据专家测算，会展经济的产业带动系数大约为1:9，就是说会展经济的直接收入如果是1元，就会带动实现相关产业增收9元。

会展业具有“一业兴百业旺”的特点，能够在短时间内吸引大规模的人流，带动住宿、餐饮、零售等各行各业发展。不管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人，来的什么样的人，必然要有“吃住行游购娱”的最基本需求，从而实现以人气带商气、以商气带商机的最佳效果。其三，“两大节会”是增强城市竞争力的“金招牌”。目前，知名会展品牌已成为城市与城市之间实力和形象竞争的代名词。比如法兰克福的车展、达沃斯的世界经济论坛、大连的国际时装节、青岛的啤酒节、广州的广交会等等，都已成为独具魅力的“城市名片”。我们三门峡提出建设黄河金三角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必须首先要有叫得响、拿得出的“金字招牌”。通过近期“两大节会”以及一年一度特博会的成功举办，必将进一步提升我市的辐射带动能力，为我市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插上腾飞的翅膀，使三门峡真正成为充满活力、富有魅力、极具竞争力的现代化城市。其四，“两大节会”是省委、省政府的“新期待”。近年来，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较快发展，“四大一高”战略、经济转型都引起了广泛关注；国际黄河旅游节、中小城市峰会、世界比基尼小姐大赛以及首届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等一系列重大活动接连不断，精彩纷呈，不仅成为招商引资的重要平台，也树立了三门峡的形象，得到了省内外的关注，吸引了世界眼球。也正是因为发展取得的良好成效，成功举办节会产生的重大影响、

积累的宝贵经验，才赢得了省委、省政府的信任。中博会由中部六省轮流举办，是中部地区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也是国家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实施的有效举措。今年由河南省承办第八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省委、省政府把我市列为三个分会场之一和旅游活动主会场。全市上下必须树立起“平凡就是失败、卓越才是成功”的必胜信心，以创造性的思维、超常规的举措，扎扎实实做好各项筹办工作，真正把“两大节会”办成体现特色、体现形象、体现水平的旅游名会、经贸盛会、合作峰会，以出色的业绩向省委、省政府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第二，要提升水平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谁走在解放思想的前头，谁就能勇立时代发展的潮头。三门峡能有今天的成绩，实质上是思想解放的结果，国际黄河旅游节本身也是思想解放的产物。实事求是地讲，三门峡举办黄河旅游节并不具备绝对的优势，在沿黄九省（区）中很多兄弟地市旅游业都比我们发展得早、发展得快、发展得好，但正是我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在全国首次叫响了“黄河旅游”这一主题，才引起了国家旅游局的高度关注，才激起了沿黄地区的强

烈共鸣，从而掀开了“大黄河之旅”的崭新篇章，也确立了三门峡在黄河旅游中的核心城市地位。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面对办好“两大节会”的新任务，人民群众共建美好家园的新期盼，我们必须坚持与时俱进，进一步解放思想。一要求新。就是要在总结好我市举办历届黄河旅游节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敢于冲破约定俗成、墨守成规的束缚，积极革故维新、不断探索创新、大胆推陈出新，真正使黄河旅游节常办常新、历久弥新。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同样离不开创新。比如旅游经济就是一种典型的创新经济，资源有限而创新无穷，要坚决破除旅游业发展只能靠“老天爷赐予”、“老祖宗留下”的陈旧观念，像天鹅湖景区，我们可以在天鹅对爱情忠贞不渝上做文章，吸引更多的年轻伴侣“冬季到三门峡来看天鹅”，以创新赋予旅游灵魂，以创意增添旅游魅力，用“小点子”带来“大收益”。二要求特。就是要在特色上做文章，通过“两大节会”凸显黄河金三角、黄河大旅游、三门峡的特色优势，展示三门峡经济社会取得的巨大成果，让“两大节会”融入更多的“三门峡元素”，渗透更多的“三门峡符号”，唱响更嘹亮的“三门峡声音”，打上更鲜明的“三门峡烙印”。区域经济的竞争同样是特色经济的竞争，我们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避免雷同，力戒千篇一律，独辟蹊径，错位发展，打造特色工业、特色农业、特色服务业体系，努力做到人无我有，人有

我特。三要求活。就是要敢于打破传统的思维定势，坚持活跃思路，用活方法，搞活经营，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两方面作用，使“两大节会”成为我们科学运作、有效运作的典范。观念一活天地宽，在经济社会发展上，我们要坚决冲破经验主义、条条框框的约束，坚决打破本本主义、迷信主义的盲从，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用足用好用活优惠政策，卓有成效地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四要求高。就是要打破小进即满、小胜即骄的惰性，绝不能躺在功劳簿上睡大觉，切实以更大的抱负、更强的信心、更足的勇气，坚持高标准、高效率、高水平做好筹办工作。同时，我们要放眼国际国内大市场，立足整个黄河金三角地区，登高望远、水阔行舟，进一步拉高工作标杆，提高目标定位，始终保持昂扬斗志，勇攀高峰，勇争一流。

第三，要放大效应

坚定不移地实施对外开放战略，是实现中华复兴“两个百年目标”的关键一招，也是三门峡经济转型发展的根本动力所在。“两大节会”作为我们充分展示三门峡旅游魅力的窗口、深化交流合作的舞台、促进对外开放的阵地，必须毫不放松地抓紧抓实，抓出最大成效。一要量化引资目标。经贸洽谈活动是“两大节会”的重头戏，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包装和推出一批项目，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工作的组织化程度，宣传好我们的资源优势、产业优势、

“三加一”政策优势，力争赢得更多客商的青睐，争取引进一批新的重大项目，确保“两大节会”引进资金在500亿元以上，为打造五大千亿元产业集群提供项目保障，为打造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打下坚实基础。二要优化招商环境。以“两大节会”举办为契机，加大城市环境整治力度，把城市作为一个最大的旅游景区、最好的旅游产品来打造，培育黄河水上游、天鹅湖夜游等都市精品旅游项目，为三门峡梳妆打扮、增光添彩，使来宾白天有看的，晚上有玩的，走时有带的，留下对三门峡的美好回忆。同时，要本着“始于客商需要，终于客商满意”的精神，抓好土地供给、资金融通、用工招聘，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严厉打击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让各类项目都有落脚之处、各种资源都能高效配置、各地客商都有创业舞台，使三门峡真正成为远者来、来者留、留者悦的一方沃土。三要强化区域合作。随着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发展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开放合作已经成为时代发展的主流，“分则两败、合则两利”已成为普遍共识。金三角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综合示范区、沿黄旅游“九加一”模式，都是我们加强区域合作结出的硕果。要牢固树立“在竞争中合作、在合作中共赢”的发展理念，增强开放观念、合作意识和团队精神，切实组织好中部六省旅游博览会暨中国旅游日庆典、中部六省旅游投融资洽谈会暨项目签约仪式、沿黄九省（区）

黄河之旅旅游联盟年会暨沿黄九省（区）旅行社合作联盟成立大会、中部六省暨黄河金三角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经贸洽谈等一系列重大活动，唱好时代发展“大合唱”，奏响区域合作“交响乐”。

第四，要强化保障

“两大节会”不仅与会客商范围广、实力强，而且出席领导多、规格高；不仅体现着三门峡形象，而且还直接代表着河南形象，时间非常紧迫，任务艰巨繁重，确保节会圆满成功，就是一场攻坚战，是一场必须拿下的硬仗。全市上下特别是节会组委会，要统筹兼顾、运筹帷幄，确保节会筹办工作不出差错、不出纰漏、万无一失。一要加强领导。市委、市政府对办好“两大节会”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由我和赵市长牵头的三门峡组委会，中生市长兼任常务副主任，要健全定期议事协调制度，及时协调解决节会筹办中的重大问题，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要群策群力。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服从组委会的统一指挥和领导，树立起“一盘棋”思想，按照各自分工，认真履行职责，特别是要加强对安全保卫、食品安全、交通运输、文艺演出等重点环节全过程的监管；同时，要坚持“开门办节会”的原则，倾听人民群众声音，征求人民群众意见，自

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改进我们的工作，倾全市之力、集全市之智共同办好“两大节会”。三要厉行节俭。要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委《若干意见》和我市《实施意见》的要求，坚持“创新开放、隆重节俭、规模适度、平安高效”的原则，勤俭节约、勤俭办节，剔除实际意义不大、形式主义的内容，尽量少花钱，多办事，办实事，办好事，坚决杜绝铺张浪费，避免造成负面影响。大家要充分认识到我市财政实力并不很强，人民群众总体上还不富裕的事实，真正把有限的资源和资金用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用到民生改善的领域，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四要完善服务。优质服务暖人心，细微之处见精神。要按照“两大节会”时间节点，倒排工作进度，加快交通、景区、宾馆、娱乐、购物、接待等服务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服务档次和质量，尽快形成前后衔接、上下呼应、左右联动的一体化服务网络，以贴心、细心、热心、用心的周到服务，让来宾对三门峡留下美好温馨的印象。在旅游业发展中，更要以服务为生命线，加快构建完备一流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围绕函谷关和天鹅湖湿地公园联合申报5A景区，加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旅游网站、旅游呼叫系统、旅游数据库等旅游电子商务发展，力争尽快实现旅游信息都可一览无遗、旅游营销皆能一键搞定，使三门峡旅游服务更具人性化、更具亲和力。

第五，要强力造势

要努力构建高层次、宽领域、全方位的宣传格局，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中央和省内外媒体，积极宣传两大节会的意义，宣传“明理诚信、善做善成”三门峡精神，宣传我市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发展优势和转型成效，宣传“两大节会”筹办进度和重点活动，让“两大节会”享誉海内外，努力把“天鹅之城”的城市名片叫响，把“黄河文化”的金字招牌擦亮。全市上下要切实树立“人人都是东道主，人人都是文明窗口，人人都是形象大使”的主人翁意识，积极关心、踊跃参与，全体齐动员，人人做贡献，真正让广大宾客在三门峡感到宾至如归、不虚此行。

同志们，举办“两大节会”的号角已经吹响，崤函大地干事创业的乐章正在激荡。我们一定要坚定信心，振奋精神，迅速进入临战状态，扎实做好各项筹办工作，让三门峡更好地走红河南、走进中部、走向世界，创造三门峡更加灿烂的明天！

赵海燕同志 在市政府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

讲　　话

(2013年3月26日)

同志们：

刚才，我们收听收看了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和省政府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李克强总理、谢伏瞻省长分别作了重要讲话，深刻分析了当前廉政工作形势，对今年政府系统廉政建设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再讲三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高度重视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过去的一年，全市政府系统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反腐倡廉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在全力加快经济发展、保障改善民生的同时，紧紧围绕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加强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等重点工作，大力推进

政府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营造了廉洁从政、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政府系统廉政工作还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少数权力集中部门和岗位违纪违法问题仍较突出，腐败现象在一些领域易发多发；少数领导干部没有认真执行廉洁从政规定，宗旨意识不强；个别地方和部门对反腐倡廉建设重视不够等。

当前，我市正处在加快经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至关重要。全市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要从全局出发，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抓发展与抓反腐倡廉的关系，牢固树立越是加快发展、越要坚持反腐倡廉的观念，坚持发展经济与惩治腐败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努力建设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提高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二、突出重点，进一步推进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一）立足服务发展，着力在确保政令畅通上下工夫。发展是第一要务，服务全市经济

社会发展大局，是廉政工作必须始终遵循的基本原则。要围绕中心，自觉服从、服务于经济转型发展这一中心工作，认真将廉政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去安排，做到以廉政促发展，以廉政促转型。要加强对重要政策、重大项目、重点产业推进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安全、资金安全，保障政令畅通。加大对政策措施执行不力、重大投资项目出现失误、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以及严重损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特大事故的问责力度，为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的落实保驾护航，维护好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二）立足群众利益，着力在重点领域整治上下工夫。把服务民生、维护民利作为廉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期盼、最需要的市情抓起，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要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使每个项目都成为“廉洁工程”和“安全工程”；不断加强对民生工程、环境保护、征地拆迁、食品安全等社会热点问题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进一步规范涉农资金管理，继续深化教育领域纠风治乱和医疗服务业作风整顿，狠抓水利资金和项目建设专项治理，积极查处基层干部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以坚决有力的措施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三) 立足优化环境，着力在提升服务水平上下工夫。发展的兴衰、工作的成败、形象的好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的发展环境、政务环境。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两转两提”的要求，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透明、便捷、高效的行政服务。要大力倡导“硬件不足软件补，政策不足服务补”的工作理念，把“为企业和企业家服务”当做本职要求，认真执行涉企“十不准”规定，坚决治理涉企乱检查、乱收费、乱摊派、乱处罚行为，营造“零障碍、低成本、高效率”的投资创业环境，切实为项目建设、企业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四) 立足源头预防，着力在体制机制建设上下工夫。腐败现象在一些领域易发多发，重要原因在于制度不完善、体制机制有漏洞，必须继续在深化改革、创新制度上下功夫，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要紧紧围绕推进政府系统惩防体系建设，继续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力度，着力解决权力过于集中缺少有效监督的问题，努力铲除腐败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条件。要坚持科学民主决策，防止决策失误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失，防止决策过程中发生的腐败现象；要持续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形成以积极防范为核心、以强化管理为手段的科学防控机制；要强化权力运行监控，对权力运行实施全程监督和预警纠错。

(五) 立足从严要求，着力在转变作风上下工夫。严管是对干部最大的爱。要坚持从严要求、从严治政，让广大干部形成廉洁从政的思想防线，养成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重点抓好《廉政准则》、《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和中央“八项规定”的贯彻落实，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着力整治奢侈浪费之风，坚决查处领导干部以各种名义收受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等行为。继续严格控制和压缩行政经费。严格按照李克强总理的“约法三章”办事：政府性的楼堂馆所一律不得新建，财政供养的人员只减不增，公费接待、公费出国、公费购车只减不增。今后几年，我们将按照中央精神，进一步削减行政开支，减少会议和文件，打击铺张浪费行为，着力打造廉洁型政府，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三清”目标。

三、落实责任，不断提高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水平

发展上不去，人民群众不满意；队伍带不好，人民群众更不满意。有些地方的领导班子在考核中评价不高，不是抓发展不力，而是队伍没带好；有的干部受到严厉查处，不是工作出了问题，而是廉政出了问题。我们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决把反腐倡廉的各

项要求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形成全方位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强大合力，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一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经济社会各项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认真抓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廉政工作；班子成员要坚持“一岗双责”，既要管好自己，又要管好分管领域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要自觉端正作风廉洁勤勉从政。既要勤政，又要廉政，是对政府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每一个领导干部，都要严格遵守权力运行的纪律规定，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自觉接受法律监督、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决不以权谋私，决不滥用权力，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做官，干干净净干事。

三要加强对廉政工作的督导检查。监察机关要全面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敢于动真碰硬，理直气壮地督促规范干部行为作风，纠

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办违纪违规案件，严肃惩处腐败行为。要善于开拓创新，更好地把工作思路转到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上来，从更高层次、更宽领域推进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同志们，反腐倡廉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从严治政关乎党心民心。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中央、省廉政工作要求，以这次会议召开为契机，突出重点，扎实工作，努力开创我市政府系统廉政工作新局面，为实现三门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赵海燕同志
在全市森林防火和造林绿化电视电话
会议上的讲话提纲
(2013 年 3 月 27 日)**

同志们：

刚才，我们收听收看了全国、全省森林防火和造林绿化电视电话会议，牛市长结合我市实际，就落实会议精神，做好全市森林防火和造林绿化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大家会后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重点就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再提几点要求：

第一，要深刻吸取前一时期森林火灾的教训。我市森林覆盖率接近 50%，是林业生态大市，也是森林火灾多发市，森林防火的任务非常重。今年的情况更是格外严峻，截至 26 日已经发生火灾 79 起，灵宝连续发生了两起大的火灾，在全省都造成了震动，也给我市的森林防火工作敲响了警钟。汪洋副总理刚才讲了：宁可千日无火、不可一日不防。希望全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从这些森林火灾事故中吸取教训，清醒认识严峻形势，坚决克服麻痹侥幸心理，坚决消除各类隐患，坚决防止大的森林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市森林资源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要进一步强化目标责任。火灾发生后，我市连续召开专题会议，杨书记亲自主持，包括李建顺市长，牛兰英副市长都参加了会议，再次明确了森林防火工作的目标，也就是“三个确保”：确保各县火灾次数下降、过火面积下降、火灾损失下降；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确保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围绕这“三个确保”，各级政府主要领导作为森林防火第

一责任人，要守土有责，对辖区森林防火工作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作为森林防火主要责任人，要具体抓好落实。每年 11 月份到 5 月份是防火最紧要的时期，加上“清明”、“五一”将至，火灾隐患增多，防火任务更加艰巨。在这个时期内，各县（市、区）、各乡（镇）的党政一把手要至少保证 1 人在家坚守岗位。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分工，把防火责任明确到单位、落实到部门、具体到个人，真正做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防、责有人负。

第三，要加强源头治理。从目前已经破案的 40 起火点情况来看，起火原因全部是由于烧荒、燎地边等落后的传统生产陋习，以及扫墓、郊游用火不当等人为因素引起的。这些火情不是天灾，而是人祸。可以说，森林防火根本上来说还是一个防“人”的问题，是一个源头治理的问题。所有要重点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宣传要到位。**要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让老百姓牢固树立森林防火意识，认识到点一个小小火，就可能酿成一个大的火灾，造成重大损失。**二是严管野外火源。**要从严管理农事、生活、旅游用火，坚决制止违章用火行为，杜绝一切火源进山入林，变“被动救火”为“积极防火”。**三是加强监管。**除了卫星监测，还要加强巡护队伍监测，一旦发现火点，及时扑救，确保“打早、打小、打了”。

第四，要建立工作机制。一是经费投入机制。“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各级政府要不断加大对森林防火的投入，该列入财政预算的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并且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森林防火工作任务的加大适当予以增加。二是队伍演练机制。火灾扑救最关键是要实现尽早控制，这里面没有队伍，没有工具是不行的。各级、各部门要围绕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消防装备配备和应急物资储备，加强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切实提高扑救森林火灾的能力。三是森林巡防机制。各县（市、区）都要建立一个基本的巡防队伍，组织人员定时巡防，这是最基础的工作，我们不要小视这些工作，能把这些工作做到位，就能在很大程度上避免火灾发生。

第五，要严格责任追究。各地要严格执行“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对森林火灾发生一起，追究一起。除了追究造成火灾的原因之外，还要追究报告及时不及时，组织扑救及时不及时，值班人员在岗不在岗，有没有漏报瞒报、弄虚作假的行为。要硬起手腕来追究，没有铁的纪律，没有严格的责任机制，工作是落实不到位的，希望大家把基础工作做好，不要受到追究。

同志们，“清明”、“五一”将至，这个期间是我市森林防火的紧要阶段。希望大家一定要高度重视，把森林防火工作落实到位，把基础工作做扎实，确保不再发生新的森林火灾，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赵海燕同志
在市政府第二次全会暨全市经济运行
分析会上的讲话

（2013年3月29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这个会议，是全国重要会议的传达贯彻会，贯彻全国“两会”、国务院第一次全会、国务院廉政工作会等会议精神；是全市“两会”任务的部署和推进会，围绕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对市政府重点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也是全市经济运行分析会，对当前经济运

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分析，研究下一步针对性的措施。刚才，各位副市长分口进行了分析和安排，讲的很具体，请大家下去以后抓好落实。下面，我再强调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认真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凝聚实现“中国梦”的正能量

这次全国“两会”，完成了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层的平稳交接，明确了今后五年特别是今年的发展思路和工作重点，听取并审议了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尤为重要的是，深刻阐释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以及中国梦的实现路径。习近平主席在全国人代会闭幕会上指出，“中国梦”是民族的梦，也是每个中国人的梦。只要我们紧密团结，万众一心，为实现共同梦想而奋斗，实现梦想的力量就无比强大，我们每个人为实现自己梦想的努力就拥有广阔的空间。生活在我们伟大祖国和伟大时代的中国人民，共同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共同享有同祖国和时代一起成长与进步的机会。有梦想，有机会，有奋斗，一切美好的东西都能够创造出来。实现中国梦必须弘扬中国精神，这就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温家宝总理在“两会”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今年政府工作的重点：一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二是强化农业农村发展基础，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三是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全面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四是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深入推进改革

开放。新一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记者见面会上明确了新一届政府的三项任务：一是持续发展经济，使中国经济不发生大的波动。二是不断改善民生，着力提高城乡居民、特别是低收入者的收入水平。三是促进社会公正，努力使人人享有平等的机会。为实现三项任务，强调建立三大保障，建立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法治政府。所有这些，都是我们实现“中国梦”的现实路径和具体行动。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关键在做，全市上下要结合实际，把全国“两会”的精神实质融入到政府的具体工作中去，用“两会”精神来指导我们的实践，推动政府工作，踏踏实实把工作做好，用务实发展的具体行动，来凝聚实现“中国梦”的正能量。

二、突出抓好经济运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刚才，各位副市长对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会议已经把经济运行情况作为会议材料发给了大家，可以说形势很不乐观。抓经济的同志要对当前形势心里有数，不能盲目乐观，有“松口气”的思想。要保持清醒和忧患意识，采取针对性的措施，牢牢把握经济工作主动权，努力保持全年经济平稳运行。

（一）正视问题，采取针对性举措。元至2月份我市经济运行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已经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出现这种情况，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但也有我们自身应对不及时、不得力的问题，要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迅速扭转不利形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工业

经济下滑态势明显。大型企业整体低迷，黄金、铝、煤化工、能源等传统支柱产业中的重点企业均出现产值下降态势。工业经济运行中的问题，工信部门要牵头头来，认真去研究，拿出具体措施。要始终关注五大传统支柱工业的运行态势，抓好支柱工业各重点企业的生产，全力以赴支持重点企业开足马力生产，确保不减产、不减速。对于装备制造、水工机械、化工设备、检测量仪、生物制剂等优势高成长型企业，要加大资金、信贷、税收等方面的支持，帮助企业扩大订单、扩大生产；对于丙尔金、锂电池隔膜、压延铜箔等新材料企业，要帮助企业扩大销售渠道，形成市场竞争优势。二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不高。元至2月份，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2%，低于全省4.1个百分点，增速排全省末位；全市累计征收建筑业营业税7513万元，增长仅9.25%，远低于全省53.6%的水平。一产投资同比下降60.1%；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同比下降37.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业投资下降2.2%。对此，要引起我们的高度关注，分行业、分类别查找影响因素，采取针对性强的措施加以破解。固定资产投资的问题，市发改委要牵头研究，分析原因，拿出措施。三是消费品市场低迷。前两个月，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12.3%，低于全省平均水平0.7个百分点。限额以上企业增速不高，部分县（市、区）市场疲软，住宿餐饮行业整体低迷。消费市场低迷的问题，市商务局要牵头去分析研究，拿出具体的应对意见。

(二) 增强经济增长动力。越是在经济下行压力面前，越要注意增强经济上行的动力和“正能量”。一是抓好工业项目投产达效，培育经济增量。市发改、工信等部门必须要深入到项目一线，全力抓好已建成工业项目的投产工作。对去年下半年已经建成的红燃铝业年产 20 万吨 a—氧化铝、义煤综能公司 1000 万方煤制气及综合利用一期等 36 个工业项目，要开展项目“后服务”专项行动，促进生产启动，达产达效；对今年上半年即将建成的开祥化工 10 万吨 PBT、鸿宇电子 800 万平米挠性覆铜板等 43 个工业项目，要在设备安装调试、流动资金协调、市场调研开发等方面抓好跟踪服务，确保项目早建成、早投产。二是开工一批项目，保持投资增长。由市发改委牵头，认真筛选筹划，4 月份再组织一次集中开工活动。对开工项目要进行细分，看工业项目、商贸项目、基础设施投资、旅游投资等分别占多少，各县（市、区）和各单位既要比这次集中开工的项目数和投资量，更要比工业投资量以及对经济的直接贡献大小。我们抓经济一定要以实事求是的务实态度，保持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三是努力扩大出口。要充分利用好我们的大通关设施，研究对外出口机遇，扩大我市专用车辆、浓缩果汁、苹果、香菇等产品的出口量，遏制住出口下滑的局面。四是提高三产增速。市直各商贸流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抓紧认真分析当前我市消费品市场低迷、三产显著下滑的原因，采取针对性举措，尽快扭转交通运输、商贸业、非营利性服务业等行业增速低位

运行的局面。五是抓实招商落地。项目签约重要，落地更重要，最重要的是要在经济发展中切实发挥出作用。2012年，我们成功组织了一系列重大经贸活动，签订合作项目达177个，签约金额达1347亿元。政府督查室要对这些项目进行一一督查，争取一批实实在在的好项目入驻我市，落到实处。

（三）抓好重点企业的要素保障。要针对当前经济运行中的关键区域、薄弱环节，进行运行调节，破解发展难题。一是抓好稳定电解铝、氧化铝重点企业运行。协调好恒康铝业自备电厂转供电、近期将投产的威尔科技、黄河铝业公司直接使用恒康铝业铝水等问题，确保恒康铝业公司稳定运行。帮助东方希望、开曼铝业协调解决好原材料矿石供应紧张问题，维持企业正常运转。二是支持黄金企业分散黄金价格下跌风险。2013年黄金价格下行，已是大势所趋。对于矿山企业，要支持其在“修旧利废”上深挖潜力，加强现有装备的应用和利用，提高劳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对于冶炼加工企业，要支持其拓展、拉伸产品产业链条，加强银、铜、铅、锌、钼、镍、钾等有色金属开发与冶炼，增加产品品种和产量，分散运营风险。三是做好运力协调。因义昌大桥事故，造成义煤集团地销煤下降2/3，要积极争取省铁运计划，参照电煤企业“绿色通道”运输模式，组织好电煤公路运输，扩大企业销量。四是开拓电力市场。抓住当前煤价大幅下降、发电企业利润空间增大的时机，积极争取省政府政策

支持，通过大用户直供电等模式，启动现有电解铝闲置产能，增加发电企业上网负荷。

（四）强化企业服务意识。抓好企业服务特别是对重点企业帮扶，既是应对经济下行的重要抓手，也是政府作风转变的重要方面。要进一步完善领导分包企业和部门上门帮扶企业制度。市发改、工信、金融、国土、环保、税务、工商等部门要当好服务企业的主力军，主动深入生产一线，靠前服务，重点帮助企业解决政策指导、项目运作、资金支持、土地供应、税费减免等棘手问题。要将全市销售收入前 100 名和上交利税前 100 名的企业确定为市重点服务对象，每个重点服务企业都要有一名市领导分包、一名部门一把手负责，加强对企业的组织协调和综合指导，及时了解、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各县（市、区）也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 10 至 30 户重点服务企业开展帮扶。要在 4 月底前对重点服务企业巡回服务一遍。

三、扎实安排二季度重点工作，确保时间任务“双过半”

二季度，我们要按照市委的安排部署，坚持“求转、求进、求实”的总要求，紧紧围绕“三大战略”定位，深入推进“四大一高”战略，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立足点，以“一高两化”为方向，着力培育形成发展新活力、新动力、新体系、新优势，努力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刚才，各位副市长从问题出发讲落实，对二季度的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对一些重点工作

作再强调一下：

(一) 以产业集聚区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突出“一个载体、三个体系”，按照“四集一转”的要求，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打造产业集聚区的“升级版”。年初，市委、市政府已经给各个产业集聚区下了发展目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税收和转移农村人口，这些目标是底线，必须不折不扣完成。各县（市、区）二季度要对照目标及时研究，确保上半年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抓好主导产业谋划和培育。各县（市、区）都要结合实际，谋划好各自的主导产业，既要谋划好战略支撑产业，也要谋划好新兴接续产业，编制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围绕市里提出的五个千亿元产业集群，要积极进行对接。

围绕主导产业抓工业项目。各产业集聚区的主导产业规划要尽快完成，并谋划实施具体的项目。要牢牢把工业项目抓在手上，今后再搞集中开工或观摩活动的时候，重点是工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要摘出来，不得用基础设施项目充数。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每个产业集聚区每年要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超5亿元的重点工业项目2个以上。

做大融资技术创新平台。进一步增加投融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争取全市产业集聚区融资平台注册资本超12亿元，融资规模超过10亿元。坚持以企业为主体，鼓励企业建设研发中心、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进一步完善产业集聚区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提升综合配套能力，

力争全年产业集聚区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90 亿元，上半年要完成 45 亿以上。

（二）以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新区为突破口，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商务中心区要掀起建设高潮。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上半年要完成投资 4 个亿以上，建成大岭南路、韶山东路、金谷东路等道路 3 条以上，供水厂建设和电网改造要大头落地。项目建设方面，已经签约的 34 个项目，上半年开工率要达到 90%，完成投资要突破 30 亿元。同时要继续加大招商力度，再签约一批重大项目。**新区发展要抓紧谋划推进。**尽快组织总规评审工作，启动 25 平方公里核心功能区城市整体设计和重要节点控规、详规编制。适时启动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为全面建设打好基础。**特色商业区要加快推进。**已经获批的特色商业区，要抓紧招商，加快建设进度，尽快成规模、见效益。要把特色商业区建设和城中村和旧城改造结合起来，改善城市面貌，集聚城区人气，吸引人口转移。没有获批的特色商业区，要抓紧对接，争取上半年获批。下半年全市将组织一次特色商业区的观摩，排出名次，奖优罚劣。**城建重点工程要稳步推进。**抓住当前有利的施工时机，按照工程节点进度，加快推进黄河公园、传媒大厦、北环路等 72 个城建重点项目。黄河公园要加快西大门、自行车赛道、游乐场等项目建设，确保“五一”节前具备开园条件。**城市管理要继续加强。**现在我们的城市建设力度很大，但老城区管理水平的提升也不能忽视。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省最佳宜居城市为契机，

继续创新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着力解决城市脏乱差、拥堵等突出问题，为中博会暨旅游节营造良好的市容环境，展现良好的城市风貌。

（三）以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为重点，加快推进新型农业现代化。创新农业生产经营机制，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是今年中央1号文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的重要内容。加快土地流转。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农户集约经营。要用足用好上级政策，采取奖励补助等多种办法，扶持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3月18日，全市首家登记注册的家庭农场——义马市的凤凰山明志家庭农场已经成立，注册资金1000万元，总占地面积3.5平方公里，这就是一个很好的开端。上半年全市要建成家庭农场6家以上，全年争取建成10家。用好扶持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政策。中央1号文件和省委、省政府的文件中，对发展新型农民合作组织有具体政策，包括试点市、县创建，财政投资项目投放，合作社发展资金支持，项目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等，含金量非常高。各县（市、区）和市农业部门要认真研究，抓紧把政策落实好，把项目对接好。培育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要结合8个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扶持农业产业化资金，加快农业

产业化集群示范区建设。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支持优势龙头企业上市。**抓好农民培训**。这里包括两方面内容：一个是农民工技能培训，另一个是新型农民培训。目前培训的资源很多，人力资源管理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农业部门的“阳光工程”，扶贫部门的“雨露计划”等，但点多面散，难以形成合力。下一步，由赵中生市长牵头认真研究，把这些资金和资源整合起来开展集中培训，制定总体的培训方案，让培训工作更好的服务于“人”的城镇化，服务于新型农业现代化。要加快职教园区建设，承担农民培训的职能，打造优质培训基地。培训机构要积极与企业、农民合作组织、专业大户合作，推广订单培训、委托培训，强化供需对接，提高培训实效。

（四）壮大商贸和文化、旅游业，带动现代服务业发展。继续繁荣商贸业。要依托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建设，发挥现代服务业的集聚功能，引进大型商贸企业和品牌名店，提高商贸辐射带动能力，提升城市人气和商气。**打造推介沿黄半岛景观带。**打好黄河旅游品牌，把中心城区黄河公园、天鹅湖湿地公园、虢国博物馆等景区作为市区旅游集群去打造，提升沿黄半岛景观带的整体水平，主打郑州、西安、太原三角区域市场，把景观带建成旅游产业带。特别是黄河公园，不仅要建设好，还要作为景点卖出去。**促进文化与旅游业融合。**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内涵，打好仰韶文化、庙底沟文化、老子文化、黄河文化、豫西民俗文化牌，

通过商业运作，促进文化和旅游的紧密结合，以旅游传承文化，以文化助推旅游。精心筹备好中博会和旅游节。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节会动员会和《总体方案》的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抓好筹备工作，坚持市场化运作，确保节会办出水平，办出实效。

（五）抓好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转型发展支撑。加快推进交通项目。发挥交通投资在拉动整个投资增长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连霍高速改扩建、三淅高速南段、三灵快速通道等在建项目进度，迅速掀起交通建设高潮；抓紧做好蒙西铁路、垣渑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4月中旬前启动大岭路改造项目。按照交通投资“保八争百”的目标要求，上半年要争取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加快大通关建设。**三门峡海关查验场要加快施工进度，确保4月中旬竣工。同时要积极做好海关开关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抓紧与郑州海关衔接上报海关总署，争取5月1日开关运营。黄金质检中心和国家果品及果蔬汁检测重点实验室要加快前期进度，争取早日开工建设。**抓好农田水利项目。**抓好5个已下达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上半年要完成投资6500万元以上。灵宝白虎潭水库，上半年要完成投资1500万元以上；11个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上半年要全部开工。加快大石涧水库、鸡湾水库等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

（六）强化民生保障，关注弱势群体生活。虽然现在很困难，但保障和改善民生决不能

含糊。李克强总理提出的新一届政府三项重点任务中，不断改善民生就是其中之一，特别强调要着力提高城乡居民、特别是低收入者的收入，编织一张覆盖全民的保障基本民生的安全网。**继续抓好崤函创业扶持行动。**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要持续深入推进“崤函创业扶持行动”，与推进“人”的城镇化相结合，加强部门协作，扩大小额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上半年要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5 亿元以上，扶持创业 6500 人，带动就业 1.7 万人以上。**完善社会保障。**要巩固社会保险制度全覆盖成果，积极引导未参保群众参保，继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按照省里的统一安排，及时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失业人员失业金标准。**提高低保和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提高城乡低保和五保对象供养标准，我们已经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作了承诺，各县（市、区）要及时落实配套资金，按照省里的统一要求，按时提到位、发到位。要不断加强城乡低保规范化管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动态管理，确保公平。**抓好扶贫开发工作。**按照新的扶贫标准，全市还有 25 万贫困人口，占全市农村人口 15.6%，扶贫开发的任务很重。要继续加大中央专项扶贫资金争取力度，扎实抓好 19 个整村推进项目、4 个扶贫搬迁项目以及科技扶贫、产业化贴息等项目，争取更多群众脱贫致富。

（七）坚持开放带动，提高招商引资实效。郭书记一直强调，招商引资是一个“一举应多变，一招求多效”的关键工作，是当前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绝招”。做好招商引资工

关键要做到两点：一要下真功夫，特别是主要领导要拿出精力下真功夫去抓。二要做实，要坚持月月抓，季季抓，贯穿到全年工作之中；一二三产要招，城建和社会事业也可以招，贯穿到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包括社会事业发展的各个领域之中。各县（市、区）、各部门，都要始终把招商引资抓在手上。抓招商引资关键要求实效，不问耕耘，只问收获。不管你有多少招，你搞了多少活动，签了多少协议，关键看落地了多少项目，建成了多少项目。今后我们再考核招商引资，不光考核合同利用市外资金，还要把招商落地的项目、建成的项目作为一个重要参考指标。

（八）多措并举，努力破解资金瓶颈。提高财政收入质量。要抓好财政工作，加强税收征管，在确保财政收入增长的同时，逐步解决收入结构不合理、可支配财力不足等问题，提高财政对民生的保障能力。**继续扩大信贷融资。**各家银行要一如既往地向上级行争取规模，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融资目标 171 亿元。在做好重点项目信贷融资的同时，要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各家银行要降低企业贷款成本，征信、授信、审查等方面要实现资源共享，尽量避免对企业的重复审查，在担保、利率等方面要落实好有关优惠政策。**抓好资本市场融资。**各县（市、区）和金融办等部门要持续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继续加大创投基金、私募基金等引进力度，加强企业上市培训，推进一批企业早上市、

快上市。发挥好政府融资平台作用。增强各级投融资平台实力，通过信托贷款、引入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进行融资，筹集城市建设资金。支持投融资公司、中小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加快推进“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积极争取政策性资金。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上级政策，梳理对口的项目和资金目录，积极谋划项目，主动向上对接，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

（九）关注热点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当前一些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社会关注度很高，要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一是安全生产。巩固“三打两保”活动成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二是食品安全。目前食品安全已经成为一个常态化的社会热点问题。特别是在目前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改革的职能交接期，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认真做好工作。三是森林防火。要认真落实全国、全省森林防火和春季造林绿化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火源管控，做好宣传、巡查力度，确保全市不再发生新的森林火灾事故。四是环境治理。做好环保工作既是我们职责所在，是民生所在，同时也是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环保问题这段时间关注度非常高，并且我们在环保方面的一些“欠账”已经影响到下一步的发展，必须切实重视起来。要重点围绕“碧水蓝天美丽家园345工程”，扎实抓好机动车污染防治、断面水质监测，依法

取缔市区、陕县城区燃煤小锅炉，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标改造。各县（市、区）要抓紧完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手续，不仅要把历史“欠账”补上去，同时也要确保不能产生新的“欠账”。**五是关注舆情。**要提高舆情应对能力，确保出现问题能够得到及时解决。

四、转变作风，全力抓好政府各项工作的落实

3月20日和2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了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就抓好新一届政府工作和加强政府系统廉政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国务院会议的精神，结合我们的实际，我就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抓好政府工作落实提四点要求：

一要强化落实意识。“喊破嗓子不如甩开膀子”。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落实意识，决定的事情要立即干起来，干的事情要一抓到底，说到做到。在落实上，要抓基础、抓具体，每一位同志都要理出几项重点工作、几个重大项目牢牢抓在手上，每月、每年办成几件具体事，解决几个关键问题，让群众看到实效、看到变化。在推进上，要有激情，有力度，有韧劲，我们很多工作，并不缺少好思路、好措施，缺少的是推进力度，缺少的是韧劲和执着，各级领导干部要身先士卒，雷厉风行，加强督查调度，严格考核奖惩，大力度推进工作。“执行的效果是我们的力量所在”，要通过政府执行力的不断提升，通过踏踏实实的工作，树立办

实事、能干事的政府形象。

二要强化创新意识。建设创新政府，要求我们每一位政府公务人员都要强化创新意识。要针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灵活运用政策，借鉴先进经验，破解瓶颈制约，探索新思路，研究新方法，拿出新举措。比如，新型城镇化是这一段时间以来大家热议的话题，新型城镇化的核心是“人”的城镇化。如何实现“人”的城镇化，省委郭书记已经给我们指出了清晰的思路，就是要坚持“一基本两牵动”，有序推进农业人口向城镇转移，吸引人口集中。一基本，就是以产业为基，就业为本；两牵动，就是住房牵动、教育牵动。但是在具体推进中，具体往哪转，如何实现转，牵动怎么“牵”，没有现成的经验，就需要大家去研究，去摸索，去创新。转移往哪转，大体上有这么三个路径：一个是产业集聚区。产业集聚区的“四集一转”，这“一转”，就是人口转移。要通过产业集聚区的工业项目，增加就业岗位，创造“转”的机会；通过产业集聚区“产城融合”，完善市政功能，创造“转”的条件，吸引农业人口转移。每个县（市、区）的产业集聚区，每年要转多少农业人口，要确定一个目标，将来作为产业集聚区考核的一个指标。第二个是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通过这“两区”的建设和发展，促进商贸业等现代服务业的集聚，提供自主创业和就业的机会，拉动农业人口转移。每个特色商业区要转移多少人口，各县（市、区）也要算算账，确定一个目标。第三个是中

心城镇。通过中心城镇的产业发展，规模扩张，吸引农业人口转移，每个县（市、区）在这方面也要认真研究。**如何实现转**，有这么几个关键环节需要研究：一是技能培训。要加强转移农民技能培训的针对性，让转移的农民有一技之长，有稳定的工作和收入，这一点很重要。针对产业集聚区的每一个企业，需要哪些具体工种，如何按照企业的用工需求组织农民工培训，市人社等部门和各产业集聚区要去探索。二是创业扶持。对有自主创业意愿的转移人口，要研究拿出小额贷款、税费减免等具体措施，加强创业扶持，怎么使这些扶持落到实处，需要认真研究。三是社保接续。农业人口进城以后，以前的新农保、新农合等社保待遇，如何与城镇或城镇职工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待遇接续，这个需要我们去探索、去创新。四是农村权益保障。农业人口转移出后，承包地可以流转出去，这个没问题。宅基地和集体收益怎么保障，能不能流转，这个问题交给市农业、国土资源部门去研究。**牵动怎么“牵”**。住房牵动方面，有这么几类房要增加供应：一是小户型的商品房或限价房。对有一定购房能力的进城农民，这个可以满足他们的住房需求。二是公租房。在产业集聚区要配套建设公租房，满足在产业集聚区就业、暂不具备购房能力的进城农民的住房需求。三是廉租房。将符合条件的进城农业人口纳入廉租房保障范围。这几类住房每年的增加数量，市政府去年出台的《关于促进人口向城镇集中的实施意见》（三政〔2012〕68号）规定得很清楚，各县（市、区）

要认真研究，抓好落实。教育牵动方面，主要是两个问题：一是资源满足。城镇的教育资源要满足农业人口转移的需要。这个市（县）规划、教育等部门要联合做好规划和教育资源的整合，建设、改造一批中小学校，满足进城落户农民子女的就学需要。二是教育公平。按照划片招生、就近入学的原则，安排好进城落户农民子女的就读，与城镇学生统一管理，统一教学，统一收费。以上只是一些宏观的意见，具体怎么落实好，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还要积极去探索，去创新，拿出具体的措施去落实。

三要强化效率意识。30年前，深圳就提出了“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效率反映作风，换句话讲，有什么样的作风，就有什么样的效率。我以前多次讲过，一个亿的投资，一年投下去和十年投下去的效果是绝对不同的。转型发展的任务这么重，政府工作的头绪这么多，要求我们必须强化时间观念，强化效率意识。每一个政府工作人员都要牢记“今日事今日毕”的古训，树立“事不隔夜、案无积卷”的作风，不断提高决策效率、协调效率和执行效率，努力打造务实高效政府。

四要强化廉政意识。李克强总理强调，廉洁是公信力的基石。如果不能有效遏制和解决腐败问题，政府就会失去公信力，我们的一切工作和努力就有可能付诸东流。全市政府系统公务人员要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严守纪律，勤政廉政。要完善权利运行机制，

坚持用制度管权、管钱、管人，给权力涂上防腐剂、戴上“紧箍咒”，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有关实施意见，不准搞变通，不准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要严格执行李克强总理提出的“约法三章”，树立勤俭过日子、过“紧日子”的思想，把有限的资金用到加快转型、改善民生的“刀刃”上。

同志们，做好今年的政府工作，任务十分艰巨。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扎实努力，奋发有为，努力推动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农业系统先进单位的决定

三政〔2013〕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2 年,全市农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省委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发展现代特色农业为方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土地流转为抓手,坚持“调结构、抓特色、转方式、增收入”,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推动全市“三农”事业快速发展。2012年,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7906元,增长14.1%;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92.7亿元,增长5%,创历年新高。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2012年度农业系统先进单位(名单附后)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受表彰的先进单位为榜样,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目标,深化改革创新,强化支农服务,为开创农业农村工作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

附 件

2012年度农业系统先进单位名单

一、果品业发展工作先进单位

（一）果品业发展工作先进县（市）（3个）

灵宝市 陕县 卢氏县

（二）果品业发展工作先进乡（镇、办事处）（16个）

义马市：东区办事处

渑池县：段村乡、陈村乡

陕 县：菜园乡、西张村镇、张湾乡、大营镇

湖滨区：交口乡

灵宝市：寺河乡、阳平镇、苏村乡、五亩乡、川口乡、阳店镇

卢氏县：文峪乡、官道口镇

（三）果品业发展工作先进村（4个）

灵宝市：寺河乡窝头村、苏村乡周家塬村、五亩乡布庄村、

川口乡楸梓村

二、农业科技推广与应用工作先进单位

(一)农业科技推广与应用工作先进县(市)(3个)

陕县 洪池县 义马市

(二)农业科技推广与应用工作先进乡(镇、办事处)(12个)

义马市:东区办事处

洪池县:英豪镇、段村乡

陕 县:菜园乡、西张村镇

湖滨区:磁钟乡

灵宝市:大王镇、川口乡、苏村乡

卢氏县:东明镇、文峪乡、沙河乡

三、食用菌生产先进单位

(一)食用菌生产先进县(市)(3个)

卢氏县 灵宝市 陕县

(二) 食用菌生产先进乡(镇)(20个)

渑池县: 仰韶镇、陈村乡

湖滨区: 磁钟乡、高庙乡

陕 县: 西张村镇、菜园乡、张湾乡、张汴乡

灵宝市: 焦村镇、阳平乡、西闫乡、朱阳镇、阳店镇、川口乡

卢氏县: 官坡镇、狮子坪乡、瓦窑沟乡、朱阳关镇、五里川镇、双槐树乡

四、农业结构调整先进单位

(一) 农业结构调整先进县(市)(2个)

灵宝市 陕县

(二) 农业结构调整先进乡(镇)(6个)

渑池县: 天池镇

湖滨区: 高庙乡

陕 县: 张汴乡

灵宝市: 朱阳镇、阳平镇

卢氏县：官道口镇

（三）农业结构调整先进村（8个）

义马市：东区办事处河口村

渑池县：英豪镇水源村

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陈宋坡村

陕 县：张村镇丁管营村、菜园乡西凡村

灵宝市：焦村镇南安头村、苏村乡东里村

卢氏县：东明镇北苏村

五、设施农业发展先进单位

（一）设施农业发展先进市（区）（2个）

灵宝市 湖滨区

（二）设施农业发展先进乡（镇）（2个）

陕县西张村镇 卢氏县沙河乡

（三）设施农业发展先进村（6个）

义马市：东区办事处唐村

渑池县：陈村乡下马头村

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陈宋坡村

陕 县：张湾乡桥头村

灵宝市：大王镇西王村

卢氏县：沙河乡三角村

六、农业信息化建设先进单位（2个）

陕县 潼池县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环境卫生管理职责的通知

三政〔2013〕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水平,营造清洁优美、生态宜居的城市环境,根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明确城镇环境卫生管理职责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适应城市建设快速发展的需要和人民群众对生活环境质量的要求,进一步改进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方式,完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机制,明确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职责分工,强化各级、各有关部门城市管理的意识和责任,加强环境卫生督导检查,形成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主管单位管理和公众参与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生活环境质量,打造清洁优美、生态宜居的城市面貌,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职责

城市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和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理等环境卫生工作,由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并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块为主、条条尽责”的要求,确立分工合理、责权明晰、运行有序的管理体制。

(一)公共场所环境卫生职责划分

- 1.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以及家属区的环境卫生,由本单位负责。
- 2.居住区、街巷的环境卫生,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
- 3.火车站、客运站、公共汽车始末站、停车场、影剧院、博物馆、体育场(馆)、风景区等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由管理单位或者经营者负责。
- 4.集贸市场、商场、宾馆等场所及其附属的室外场所的环境卫生,由主办单位或者经营者负责。
- 5.从事各类工程施工和室外作业的施工工地或作业场所的环境卫生,由施工单位负责。
- 6.举办大型文化、体育、娱乐、贸易、庆典、集会等活动场所的环境卫生,由活动组织者负责。
- 7.经批准临时占用的道路或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由占用者负责。
- 8.市区内铁路沿线的环境卫生,由铁路部门负责。
- 9.车辆清洗和修理、废品收购经营者等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油渍污染地面和垃圾向外散落,保持经营场所及周围卫生整洁。

10.城市建成区内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宠物饲养人要及时清除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排放的粪便;各街道办事处应抓好社区内宠物乱拉撒管理。

11.从事餐饮的饭店、摊点的经营者,应自觉清理收集场地垃圾,严禁向路面、排水管道倾倒泔水。

12.各种固定、流动摊点的经营者,必须配置必要的垃圾收集容器,确保摊位周围的清洁。

13.医疗、化工、科研等行业产生的易燃、有毒、有害等特殊垃圾,应当由责任单位使用专用容器收集、运输和处理,排放标准达到国家规定。

14.遇到降雪,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主要道路的积雪清理,沿街单位应按划片清理积雪。

(二)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主要责任单位职责

1.市林业园林局负责市区的公园、游园、青龙涧河和苍龙涧河(含河面)市区段等部位的环境卫生及道路绿化带、绿地的环境卫生和维护管理。

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区广场(含湖滨广场、火车站广场、高铁南站广场)、建筑工地及在建城市道路的环境卫生。

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高速公路峡东连接线(火车站上站路东——野鹿转盘)、三门峡大坝沿黄公路(会兴陇海铁路北端——三门峡大坝派出所 K13+380 处)以及国道、省道等过境道路的环境卫生。

4.市管局负责三门峡国际文博城责任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5.市卫生局负责开展全民卫生常识教育,组织爱国卫生工作检查指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共场所环境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6.市工商局负责市场流通领域、集贸市场的管理,规范个体工商户和企业的经营行为,督促经营者保持整洁的环境。

7.市黄河河务局负责黄河护岸责任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8.市农业局负责市区范围内黄河上从事渔业捕捞和养殖的船只环境卫生管理;开发区管委会负责陕州风景区内的营业性船只环境卫生管理;市海事局负责货船和旅游船只环境卫生管理。

9.湖滨区政府负责组织下属乡(镇、街道办事处)抓好辖区内城中村、居民区、背街小巷及开发建设的商业区的环境卫生;抓好辖区内的“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秩序、包美化)工作;

抓好经一路会兴铁路桥以北、黄河路磁钟路口以北、火车站东侧上站路口以东、陕州大道以南所辖区域以及上村区域等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

10.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下属街道办事处抓好辖区内城中村、居民区、背街小巷及开发建设的商业区的环境卫生;抓好辖区内的“门前三包”工作;抓好黄河路西段路北至黄河南岸区域等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

11.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商务中心区规划区域内的环境卫生;抓好辖区内的“门前三包”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规划城管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园林局、事管局、卫生局、工商局、农业局、黄河河务局和湖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三门峡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二)切实落实责任。各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环境卫生

管理工作,要将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使环境卫生事业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各级规划部门要把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和交付使用。各级财政部门每年要拨出经费,有计划地改善、充实环卫设施设备,切实保障环境卫生设施的正常运营和作业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环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本地、本部门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作进一步的细化和分工,确保责任到位、管理到位。

(三)强化监督检查。市政府负责组织对各县(市、区)以及商务中心区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行考评。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考评办法,每月进行一次集中检查,适时进行暗访,年终进行总结考评,考评结果要向有关部门通报或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对所辖乡(镇、街道办事处)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行考评,要抓好经常性检查评比,将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常态化。对在环境卫生工作方面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及责任人要进行通报批评并勒令整改。

(四)加强宣传教育。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环境卫生科学知识和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的环境卫生意识,树立保护环境卫生的良好道德风尚。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环境卫生,爱护环境卫生设施,尊重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的劳动,积极为维护良好的城市形象作贡

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3 年全市“大旅游”建设的意见**

三政〔2013〕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强力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加快旅游业发展,充分发挥旅游产业在全市经济发展、城市转型中的带动作用,现就 2013 年全市“大旅游”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把三门峡建设成为全国重要旅游目的地城市、黄河旅游线核心城市和全省旅游经济强市的总体目标,围绕全省旅游产业“七大加速计划”,抓住“一条主线”(加快旅游业转型升级),突出“三大重点”(打造龙头精品景区、推进标准化建设、加强宣传推介),强化“四项措施”(政府主导、机制创新、招商引资、资源整合),推动“五个转变”(从观光旅游向休闲度假模式转变,从单一产业向集聚产业发展模式转变,从“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从行业办旅游向全民办旅游转变,从拉动服务业经济增长向带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进步转变),努力实现全市旅游综合收入增速显著高于全市GDP增速,高于全国、全省旅游业发展平均速度,为把旅游业培育成我市转型接续核心产业和战略性支柱产业打下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接待入境游客(含港澳台地区)8.5万人次,同比增长16%以上;接待国内游客2000万人次,同比增长18%以上;旅游综合收入182亿元,同比增长21%。强力推进函谷关—天鹅湖景区联合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新增4A级景区2家以上,全市A级旅游景区达到16家;新增四星级以上旅游饭店2家,全市旅游星级饭店总数达到30家。

二、重点工作

围绕“大旅游”建设目标,着力实施“六大战略”,全面推进我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一)实施项目支撑战略,着力打造旅游龙头精品

全面实施“双十工程”(提升十大旅游景区,推进十大旅游建设项目),增强三门峡旅游竞争力。到2013年底,全市旅游项目建设完成投资20亿元,同比增长23%。

1.全力抓好十大景区提升项目。围绕旅游龙头精品的打造,抓好旅游景区的深度开发和提质增效。重点抓好函谷关历史文化旅游区、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黄河丹峡、豫西大峡谷、汉山、仰韶大峡谷、甘山国家森林公园、仰韶文化博物馆、娘娘山、双龙湾十大旅游景区优化升级工作,健全功能体系,提升服务品质。强力推进函谷关——天鹅湖联合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积极推动仰韶文化博物馆、双龙湾、甘山国家森林公园、仰韶大峡谷、娘娘山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力争年底有2家景区通过4A级初验。

2.加快推进十大旅游建设项目。集中精力抓好三门峡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三门峡高阳山温泉度假区、三门峡黄河公园、卢氏洛神风情园、卢氏苏地国际酒店、灵宝燕子山国家森林公园、河南御汤温泉中心、渑池游客服务中心、渑池岱帽山景区、陕州地坑院文化旅游区十

大旅游项目建设,为全市旅游产业快速度、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大力开展旅游项目引进工作。充分利用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旅游节、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和国家、省旅游项目引进平台,推介一批旅游项目,签约一批旅游项目。全力筹办好中部六省旅游投融资合作项目洽谈会,确保我市签约项目和金额居全省前列。积极组织开展长三角、珠三角旅游项目推介招商活动。力争全年旅游项目引资合同金额突破30亿元。

(二)实施宣传带动战略,着力拓展旅游客源市场

围绕“美丽中国之旅”国家旅游整体形象,紧紧抓住中原经济区建设、豫晋陕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京广高铁全线贯通及郑卢、三淅高速公路通车的机遇,持续加大“美丽三门峡”旅游宣传推介力度,提升三门峡旅游产品影响力。

1.高水平筹办好第八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三门峡分会场)——第19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旅游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按照高起点、高标准、出新意、树品牌的原则,举全市之力办好第八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三门峡分会场)——第19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旅游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不断扩大节会的影响力,借助节会舞台,唱好“引客入峡”大戏,提升大黄河旅游和三门峡的知名度、辐射力。

2.全方位加强目的地形象宣传。以“黄河明珠,天鹅之城”为主题,制作高质量的旅游宣传片。继续参与在央视一套和央视四套的全省旅游整体捆绑宣传活动,在河南电视台旅游栏目播出10秒三门峡旅游形象广告片。充分利用好中国旅游报、河南日报、大河报、第一旅游网、河南旅游资讯网等旅游宣传平台,推介三门峡旅游整体形象,实现宣传效益最大化。

3.高标准组织主题旅游推介。在继续巩固晋陕豫冀传统优势客源的基础上,通过组织策划一系列推介活动和网络营销,在北京、武汉、兰州为基点的大三角区域市场实现新的突破。年内重点组织好六大主题活动:3月,分别在武汉、西安举办“三门峡旅游说明会暨十万游客畅游三门峡”推介活动;4月,在郑州举办中博会——旅游节新闻发布会暨旅游说明会;5月,在三门峡筹办中部六省旅游博览会和沿黄九省(区)旅行社联盟成立大会;7月,举办“激情一夏·万名游客畅游三门峡”狂欢月活动;9月,组织开展三门峡金秋之旅“地坑院民俗风情游”系列推广活动;11、12月,推出“激情冬游三门峡”主题活动。

4.多层次强化网络营销。进一步加强同新浪、腾讯微博平台运营商和专业推广公司的合作,促进旅游微博影响的持续提升,年内“粉丝”数量突破100万。继续加强与中国移动的全面合作,建设完善主要旅游景区Wifi、无线城市、微信互动、移动手机旅游服务系统,为游

客提供更为及时便捷的服务。

5.有重点推进旅游合作。加强与豫晋陕黄河金三角、中原经济区城市群、黄河沿线、高铁高速沿线等旅游城市的实质性协作,整合区域旅游产品和线路,拓展“大旅游”区域空间。继续加强与沿黄九省(区)黄河之旅旅游联盟、宝中旅游集团、武汉神州行旅游联盟、河南自驾旅游协会等重点旅行商和旅游社团的合作,扩大市场份额,推动我市旅游市场发展。

(三)实施功能提升战略,着力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落实《国民旅游休闲纲要》,树立“城市即旅游”理念,强化公共服务精神,进一步完善城市旅游服务功能,不断满足广大游客的旅游公共服务需求。

1.进一步完善旅游交通服务体系。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游客进得来、散得开、出得去和景点成串、景区成片的要求,优先建设连接旅游景区的道路,推进公共交通向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延伸。加强旅游景区停车场、公共汽车站(点)的建设,及早开通市区、各县(市)城区通往重点旅游景区的旅游专线。完善高速公路、交通主干道、交叉路口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推进建设一批自驾车旅游服务区、自驾车营地,完善自驾游服务体系。

2.进一步完善旅游信息服务体系。加强三门峡旅游网站建设,形成覆盖全市各级旅游管理

机构、旅游企业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积极参与河南旅游“863”工程(综合数字旅游服务系统)和河南旅游云平台建设,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旅游目的地服务系统。完善旅游信息发布平台,扩大旅游公共信息服务覆盖面。建设三门峡市旅游综合服务中心、渑池县旅游服务中心、三淅高速豫西大峡谷旅游服务中心,着力构建覆盖全市的游客集散体系。

3.进一步完善旅游安全保障体系。围绕建立“平安旅游目的地”的目标,健全旅游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机制,设立旅游风险预警机制,畅通旅游气象发布渠道,健全旅游救援机制,强化旅游安全责任,加强宣传教育与培训,加强旅游公共场所卫生安全管理及医疗救护服务,为旅游者营造安全、高效、放心的旅游环境。

(四)实施产业融合战略,着力构建旅游目的地体系

充分发挥旅游产业在推进“四大一高”战略、打造现代服务业千亿元产业和集群中的带动作用,推动旅游产业与其他产业和领域的融合发展,发展旅游新业态,构筑我市完善的旅游目的地体系。

1.推动农旅融合,加快乡村旅游发展。积极实施《国民旅游休闲纲要》,不断深化旅游富民工程,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抓好义马生态休闲园、湖滨区沿黄生态休闲带、陕

县二仙坡生态农业观光、灵宝大王古枣园等乡村旅游示范点的规范与提升,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的休闲旅游示范村,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

2.推动文旅互动,完善旅游产品体系。充分挖掘我市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大力促进文化和旅游的紧密结合,提高旅游活动的文化附加值和娱乐功能。积极推动我市现有演艺资源整合,鼓励支持创办文化旅游创意企业和旅游文化娱乐企业,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大型演艺节目和娱乐项目。搞好道情皮影、剪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旅游利用工作,以发展旅游传承文化,以弘扬文化助推旅游。

3.推动商旅联动,拉长旅游产业链条。支持企业研发具有三门峡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组织开展“到三门峡不得不买的 10 种旅游商品”评选活动,引导旅游商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增加旅游附加值。充分挖掘三门峡特色小吃,组织开展“到三门峡不得不品尝的 10 种美食”评选活动,推出地方风味、乡土风味等特色旅游餐饮。建设三门峡特色餐饮街区,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群体游客的消费需求。

(五)实施质量提升战略,着力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树立“抓质量就是抓旅游业长远发展”理念,以“旅游标准化建设年”为主线,进一步加

强旅游软环境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1.扎实推进旅游标准化。在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三门峡市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完善硬件,规范软件,提升质量,年底建成6家旅游标准化达标单位,旅游企业标准化试点单位覆盖率达到30%以上。通过重点突破、以点带面,在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全面推行旅游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力争到年底,天鹅湖国际大酒店通过国家五星级初检,海联国际大酒店、灵宝宝源大酒店、渑池中州国际大酒店跨入四星级旅游饭店行列。

2.扎实开展“学、练、提、树”活动。围绕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在全市旅游行业组织开展以“学标准、练技能、提素质、树形象”为主题的服务质量竞赛活动,通过游客满意度测评,推荐评选全市“游客满意的旅游企业”、“游客喜爱的服务明星”,使全行业学有榜样、比有标竿、超有目标,让每位游客在三门峡都得到尊重、受到感动,让每位游客在三门峡都有满意的体验。

3.强化旅游市场监管。健全完善“调查暗访、质量公报、违规警示、市场退出”的旅游市场监管制度和旅游服务质量跟踪调查长效管理机制,提高旅游市场监管水平。以《旅游法》

出台为契机,加大旅游执法力度,坚决查处打击扰乱旅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保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搭设旅游质量监督“高压线”,对一些经营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服务质量低劣且整改不力的,坚决给予摘牌处理。及时高效地受理旅游投诉,投诉率不超过 0.5%,结案率达到 100%。

(六)实施人才强旅战略,着力提升旅游人才素质

全面实施“人才强旅”战略,努力培养一支数量充足、素质精良、结构合理的旅游人才队伍,为“大旅游”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1.大力加强旅游教育培训。健全旅游职业培训机制,加强与旅游高等院校联合,争取高等院校在我市设立旅游培训基地。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重点抓好旅游行政管理人员、旅游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一线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策划组织“旅游管理前沿讲座”,邀请著名旅游专家到我市讲学。全年培训旅游从业人员 9000 人次。

2.积极开展岗位练兵、行业比武活动。联合运城市、临汾市、渭南市,组织举办“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导游员、讲解员交流讲解大赛”,促进区域旅游业界合作与交流。组织举办“2013 全市旅游星级饭店服务技能大赛”,促进全行业比学赶超,提升技能。

3.组建“大旅游”建设智囊团。以特聘方式成立三门峡市旅游专家咨询委员会,作为为三门峡旅游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的专家智囊团体,参与全市旅游全局性、战略性重大课题研究、规划、策划等活动,对三门峡旅游发展重要政策的制定及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分析预测、科学论证,为“大旅游”建设注入新活力。

三、主要措施

(一)强化政府主导。充分认识旅游产业在我市全面落实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五位一体”建设总布局中的重要作用,以全新的理念深化对“大旅游”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旅游产业全面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考虑,营造全市办旅游、全民办旅游的浓厚氛围。要认真落实国家、省扶持旅游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积极制定配套优惠政策,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要进一步完善旅游经济运行考核办法,继续将县(市、区)旅游产业发展情况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评体系进行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大旅游”建设推进机制,促进旅游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发展活力。创新旅游管理机制,加快旅游企业体制

机制改革,支持旅游景区和旅游企业搞好产权制度和经营机制改革,推进所有权、经营权分离。创新投融资机制,着力引进战略合作伙伴,积极推动银企合作,着力引导各类社会资本通过投资、参股、资产重组等方式参与旅游项目建设,逐步形成多元化的旅游投入机制。

(三)扩大招商引资。积极制定土地、税收等方面的旅游投资优惠政策,引导投资商开发旅游景区和建设高星级旅游饭店。要建立完善旅游项目库,围绕国家产业政策,突出比较优势,把握市场需求,搞好项目论证、包装、策划,规划储备一批旅游大项目、好项目。各县(市、区)政府和项目单位要立足“大招商,招好商”,积极参与,主动与投资商接洽,引进有实力的大集团、大企业,为“大旅游”建设注入强劲资金流。

(四)推进资源整合。以培育三门峡旅游龙头精品为目标,打破条块限制,鼓励引导有实力、有较强带动力的旅游企业进行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资源整合。筹备组建三门峡旅游集团,整合文化山水资源,促进旅游产业集群发展。鼓励县(市、区)政府和旅游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连锁经营等方式,不断做大做强,形成以大带小、集团化发展模式,提高我市旅游企业竞争力。

- 附件:1.三门峡市 2013 年十大旅游景区提升项目
2.三门峡市 2013 年十大旅游重点建设项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1

三门峡市 2013 年十大旅游景区提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2013 年投资额(万元)	2013 年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	函谷关历史文化旅游区	58900	3000	完成扩建工程的德堂装修、城墙建设等基础设施，	灵宝市政府	

				全面推进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		
2	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30000	19300	完成景区南门征地及建设，全面推进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推动景区提档升级。	市林业园林局	
3	黄河丹峡景区	110000	10000	完成 1 号停车场、窑洞宾馆装修；加快开发石佛峡、龙潭沟，完成道路、观景步道建设。	渑池县政府	
4	豫西大峡谷景区	11000	2000	完成漂流用具运输通道 1200 米、缆车观光环线 1000 米、漂流洞及导槽 500 米和漂流游客服务中心建设等优化升级工程。	卢氏县政府	
5	汉山旅游区	14000	4000	完成布袋沟等景点开发和配套设施建设。	灵宝市政府	
6	仰韶大峡谷景区	12000	5000	完成景区大门、旅游厕所、游客中心等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力争成功创建 4A 级旅游景区。	渑池县政府	
7	甘山国家森林公园	12000	3000	完成游客中心停车场整修，完成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及登山、攀岩区建设，力争成功创建 4A 级旅游景区。	陕县政府	

8	仰韶文化博物馆	10000	3000	提升陈列布展档次，力争成功 4A 级旅游景区。	渑池县政府	
9	娘娘山景区	22000	1300	完成民俗别墅区、游客接待中心、15 公里盘山公路建设等二期基础服务设施建设。	灵宝市政府	
10	双龙湾景区	20000	2270	完成景区内部道路拓宽、夜景二期及农家乐升级改造工程，力争成功创建 4A 级旅游景区。	市交通运输局 卢氏县政府	

附件 2

三门峡市 2013 年十大旅游重点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2013 年投资(万元)	2013 年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	三门峡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200000	30000	五星级酒店、公寓式酒店、旅游服务中心主体开工建设。	市旅游局	

2	三门峡高阳山温泉 度假区	500000	30000	完成一期温泉商务会议度假区五星级温泉酒店主体工程、 形象展示馆建设。	陕县政府	
3	三门峡黄河公园	29227	8387	完成道路、绿化和亮化工程，完成游乐城、会兴华苑服务 中心项目建设。	市林业园林局	
4	卢氏洛神风情园	32000	14000	完成水上乐园、音乐喷泉、露天歌舞厅、露天影院等一期 文化娱乐项目建设。	卢氏县政府	
5	卢氏苏地国际酒店	16000	5000	按照五星级标准规划设计，完成设计方案和地基处理。	卢氏县政府	
6	灵宝燕子山国家森 林公园	17500	4000	完成景区大门、游客服务中心、星级厕所、电力、通讯等 基础服务设施项目。	灵宝市政府	
7	河南御汤温泉中心	75000	8800	完成会议中心主体，内外配套工程完工，装修完成 30%。	陕县政府	
8	渑池游客服务中心	15000	8000	完成行政楼、配套四星级酒店主体工程。	渑池县政府	
9	渑池岱帽山景区	18000	3000	完善柏帝庙和景区道路建设。	渑池县政府	
10	陕州地坑院文化	18000	3500	完成中华第一院、易苑、陕州老城一条街、遗产观光板块、	陕县政府	

旅游区	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广场的主体建设工程。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旅游项目建设先进单位的
决 定

三政〔2013〕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2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和有关企业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四大一高”战略,以旅游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强旅游资源开发,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旅游服务品质,积极推进精品旅游项目建设,超额完成年度旅游项目建设目标任务,有力地促进了全市旅游业发展。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陕县人民政府等 7 家旅游项目

建设先进单位(名单附后)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凝心聚力,善做善成,加快推进旅游业持续快速发展。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积极作为,全力打好重点项目建设战役,增强旅游内在发展活力,为把我市建设成为全国重要旅游目的地城市、黄河旅游线核心城市和全省旅游经济强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附 件

2012 年度旅游项目建设先进单位名单

陕县人民政府

卢氏县人民政府
渑池黄河丹峡景区
灵宝娘娘山景区
天鹅湖国际大酒店
海联国际大酒店
灵宝宝源大酒店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三政〔2013〕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2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

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社会消防管理创新为动力,以扎实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党的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除火患、保平安”冬春专项行动为抓手,深化依法防控、基础防控、重点防控、全民防控“四大防控”体系建设,全面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深入推进消防“网格精细化”管理,不断创新消防安全管理模式,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渑池县人民政府、卢氏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体育局等12个消防工作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切实强化责任意识,依法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积极消除火灾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为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贡献
突出的同志记功的决定**

三政〔2013〕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07—2011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政策法规,推进机制创新,加强队伍建设,开

展优质服务,不断开创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局面,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涌现出一批贡献突出的同志。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为 2007 年以来连续任职五年以上并连续五次以上获得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的亢谢朝等 5 位同志记二等功,为连续任职三年以上并连续三次以上获得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的邵秋丽等 11 位同志记三等功(人员名单见附件)。

希望受到记功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扎实的作风,为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履行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各项职能,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 件

三门峡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记功人员名单

一、记二等功人员名单（共5人）

亢谢朝 卢氏县五里川镇原党委书记

季保君 卢氏县五里川镇党委书记

卢青生 卢氏县五里川镇纪委书记

侯建方 卢氏县五里川镇人口计生办主任

郭素朋 湖滨区车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二、记三等功人员名单（共11人）

邵秋丽 市委办正科级干部、人口计生专干

郭海琴 市纪委第八纪检监察组办公室主任

赵慧利 市民政局人口计生专干
左建华 市水利局人口计生专干
杨焕梅 原市广播电影电视局监测台台长
冯 燕 三门峡日报社科员
李锦屏 卢氏县人口计生委主任
赵久胜 灵宝市城关镇人口计生办主任
刘伟权 灵宝市尹庄镇人口计生办主任

王群祥 潼池县张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赵鸿亮 潼池县张村镇人口计生办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

三政〔2013〕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5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豫政〔2013〕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是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部分)之后,在文化遗产领域开展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健全文物保护体系的重要基础工作。可移动文物普查是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由专业部门采用现代信息手段集中调查统计的方式,对可移动文物进行调查、认定和登记,掌握可移动文物现状等基本信息,为科学制定保护政策和规划提供依据。开展可移动文物普查,有利于掌握和科学评价我市文物资源情况和价值,健全文物登录备案机制和文物保护体系,扩大保护范围,加大保护力度,保障文物安全;有利于促进文物资源整合利用,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更好地发挥文物在我市经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二、范围和内容

此次普查的范围是我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等各类国有

单位所收藏保管的国有可移动文物,包括普查前已经认定和在普查中新认定的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统计国有可移动文物数量、类型、分布和收藏保管等基本信息。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普查结果,编制普查报告,建立普查档案和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可移动文物名录,并进一步加大保护管理力度。

三、组织实施

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负责组织领导普查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物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广泛动员和组织本系统国有单位积极参加并认真配合普查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文物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各国有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单位所在地的县级普查机构完成本单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登记。

四、时间安排

此次普查从2013年3月开始,到2016年12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间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晚12时。

(一)第一阶段:2013年3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主要任务是制定实施方案,组建普查机构,落实普查经费。

1.对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各县(市、区)政府制定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组建可移动文物普查机构,落实普查经费。

(二)第二阶段:2013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任务是开展调查,进行文物认定、信息采集和审核。

1.开展调查。以县(市、区)为基本单元,对各类国有单位所收藏保管的国有可移动文物数量、类型、分布和收藏保管等基本信息进行调查。

2.文物认定。组织专家对普查机构所调查的可移动文物进行认定。

3.信息采集。普查机构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可移动文物普查信息采集标准和规范,采集文物信息,进行整理、录入。

4.普查审核。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普查数据和资料进行复查,确保真实准确。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市、区)的普查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

(三)第三阶段: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主要任务是整理、汇总调查资料,建设数据库,公布普查成果。

- 1.各县(市、区)政府对普查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 2.各县(市、区)政府分别建设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库,编制普查报告,建立普查档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可移动文物名录。

五、经费保障

此次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分别负担,市、县两级普查所需经费分别列入同级政府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

六、数据填报和管理

收藏保管国有可移动文物的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此次普查的具体要求,按时、如实、完整地填报普查信息,配合普查机构开展普查工作。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普查信息,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要通过实物调查认真核查普查信息,确保普查质量。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机密,必须履行保密

义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 件

三门峡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庆红(市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张红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梅良川(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成 员:马俊芳(市档案局副局长)

张安滨(市委党史方志办副主任)

张项学(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段晋中(市教育局副局长)

申春升(市民族宗教局副调研员)

王明刚(市民政局副局长)

雷 萍(市财政局调研员)

乔娟芳(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总督察)

宁会振(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调研员)

李 玉(市统计局副局长)

赵春燕(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陈永朝(市科协调研员)

赵成玉(市图书馆馆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文物局。宁会振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做好全市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按照全国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统一部署,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2〕171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重要性的认识

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建立统一规范、科学严谨、高效适用的住户调查新体系,是准确完整地提供全体居民收入、支出以及家庭就业、住房、社区发展等有关信息的客观需要,也是如实反映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及其变化,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改善收入分配格局、制定改善民生政策、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积极推进,确保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扎实有序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

全市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要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坚持积极稳妥、扎实有序推进。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开展前期的调查网点抽选、辅助调查员选聘、调查人员业务培训及试记账等一系列准备工作,落实样本调查户,2013年正式启用新样本开展住户调查工作。从2013年开始,除按“十二五”规划要求继续提供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外,逐步向社会发布新调查体系的全市和分县(市、区)“居民可支配收入”等收支调查数据,实现市、县两级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以及与全省调查数据口径统一衔接的目标。

三、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不仅专业性强、工作难度大、技术要求高,而且任务重、范围广、影响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帮助解决调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在人力、物力、经费上给予必要的支持,为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顺利推进创造条件。

(二)明确工作职责。全市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由国家统计局三门峡调查队会同三门峡市统计局统一管理、统一组织实施,县级国家调查队、统计局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加强合作,避免重复调查,共同做好城乡住户调查工作。

(三)广泛开展宣传。要结合基层实际和住户调查工作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积极宣传改革的意义、目的、内容,争取调查对象的广泛理解和最大支持。统计部门和调查人员要依照《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对居民家庭和个人资料严格保密,消除调查户的顾虑;要做好改革方法和调查结果的分析解读工作,为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环境。

(四)严格执行调查方案,强化数据质量控制。各级国家调查队、统计局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调查方案及其制度,规范调查流程,保证调查结果真实、准确;做好历史数据衔接工作,严禁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结果。各相关部门要根据住户调查制度的变化,适时调整管理和考核指标,保证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和有序衔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三门峡市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确保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认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2〕131号)、《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关于印发<河南省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教督导〔2012〕19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市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推动县级政府切实履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职责为核心,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努力破解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中的难题,逐步消除县域内城乡和校际之间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存在的差异,确保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顺利实现,推进教育公平公正,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目标任务

按照《河南省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推进计划(2012—2020年)》的要求,我市各县(市、区)接受省级督导评估验收和国家认定的时限为:2013年,灵宝市、义马市、湖滨区;2014年,陕县;2015年,渑池县;2016年,卢氏县。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整体推进、分批通过”的原则,根据计划安排,积极稳妥地做好迎检工作,确保如期顺利通过评估验收。

三、评估内容

主要包括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达标情况、县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县级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和公众对本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满意度等四个方面。

(一)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评估

根据《河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评估表(试行)》(豫教督导〔2012〕199号),主要包括学校设置与班额、校舍建设、设施设备和场地、教师队伍和教育经费、教育管理和质量等5项一级指标。总分在85分以上的学校为办学基本标准达标学校。

(二)县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评估

重点评估县级人民政府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情况,主要包括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

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生均图书册数、师生比、生均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和生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等 8 项指标,分别计算小学、初中的差异系数,且分别不高于 0.65 和 0.55。以上有关教育统计数据,均采用上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年报数据。

(三)县级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评估

主要包括入学机会、保障机制、教师队伍、质量与管理等 4 项一级指标、17 个二级指标,评估得分需在 85 分以上。

(四)公众对本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满意度调查

通过问卷调查、组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被评估县(市、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满意度进行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县域内学校校际间办学条件差距、县域内校际间教师队伍差距、县域内义务教育择校情况以及政府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方面的努力程度等。公众满意度调查由省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组织进行。调查对象为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家长及其他群众,其中学生家长要占调查人员总数的半数以上。调查数量按被评估县常驻人口的 1.5% 确定;常驻人口在

40万人以下的县,调查问卷不少于600份。

四、评估程序

(一)县级自评

1.成立机构。各县(市、区)政府成立由县级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教育、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制定自评工作计划,协调有关事宜,开展日常工作。

2.制定方案。内容包括工作任务分解、阶段性工作要求和具体工作安排等。

3.开展自评。县级政府组织对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逐校逐项评估,对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际间均衡状况、本级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县级政府相关部门和学校要建立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相关档案。自评工作应于接受省级验收和国家认定年的1月底前完成。

4.申请市级复核。经县级政府自查、自评,凡所辖每所义务教育学校都能达到规定的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县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小学和初中的综合差异系数分别不高于0.65和0.55、县级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达到85分以上的,在接受省级验收和国家认定年的

1月底前向市政府提出复核申请。

5.报送复核材料。县级政府申请市级复核,须报送以下材料(一式三份)(1)县级政府关于申请认定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的报告。(2)县级自评报告,其中包括县级总体自评情况和对其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规定基本办学标准、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义务教育校际均衡状况三个方面的评估情况等内容。其中,还应体现县级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工作经验、主要措施及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今后的工作思路。(3)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申报表(见豫教督导〔2012〕199号文件附件3)。(4)县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出台的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相关政策文件汇编。以上材料经县(市、区)长签字、县(市、区)政府盖章后报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同时报送电子文档(邮箱:smxjyjdds@126.com)。

(二)市级复核

1.准备工作。市政府接到县级政府复核申请后,由市政府安排市政府教育督导团进行材料审核,分析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于当年3月上旬组织对申报县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情况进行过程督导,在县域义务教育学校都能达到规定的办学基本标准的基础上,再对申报的县级政府下发复核通知,提出相关要求。

2.进行复核。市政府教育督导团于当年4月份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县(市、区)进行复核。到达被复核单位后,听取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专题汇报,查阅政府文件档案资料及财政、教育等部门相关账册,随机抽取若干乡(镇)和义务教育学校进行实地查验(含档案资料)。最后,综合各方面评估信息,集体研究形成评价意见,并向县级政府反馈。

3.整改落实。市政府教育督导团随后下发书面反馈意见,提出整改要求。县级政府应根据反馈意见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认真加以整改。

4.申请省级评估验收。通过复核的县(市、区),市政府教育督导团报经市政府同意后,于当年4月底前向省政府教育督导团申请评估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为扎实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市政府成立由市政府党组成员李庆红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三门峡市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协调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及督导评估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迎检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

(二)明确职责,密切协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现阶段的一项重大的战略任务,是“两基”达标的后续工程。各县(市、区)政府作为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责任主体,要建立严格的领导责任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司其职,齐心协力,认真制定细化方案,扎实做好迎检准备。

(三)强化监督,确保实效。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推动有力、检查到位、考核严格、奖惩分明、公开问责”的机制,切实加强督查和指导,认真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及时整改,在有限的时间内,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保证顺利通过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检查验收。对工作不积极、进度慢的单位要及时通报批评;措施不得力,责任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要严肃追究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要坚持实事求是,严禁搞形式、走过场,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现象。

(四)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市、区)政府和各级教育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宣传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取得的成绩和先进典型,形成上下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为迎检工作提供强大的舆论支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2 年全市消防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各部门不断创新消防安全管理模式,全面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深入推进消防“网格精细化”管理,扎实开展消防安全专项行动,社会防控火灾能力进一步提升,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了良好的环境。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消防安全责任体系逐步完善

市政府先后 12 次召开会议听取消防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部队建设、消防装备、信息化建

涉及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制定出台《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三政〔2012〕56号),将消防工作纳入综合目标管理、平安建设、综治考评、文明创建和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评内容,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定期下发《政务督查通知书》,对重点工作实施全程督办,跟踪问效。全市共召开各类消防工作会议68次,签订消防工作责任书1500余份,各级对消防工作作出批示、指示34次,政府领导带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98次,消防工作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各行业、系统实行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制,将消防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将消防工作纳入综合目标管理和“平安建设”重要内容,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了年度消防责任目标的顺利完成。

二、创新管理模式,“网格精细化”和“户籍化”管理强力推进

全面推进社会单位“三会三化”、“四个能力”达标创建和“户籍化”管理,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乡镇)消防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意见》(三政办〔2012〕41号),召开消防安全管理人会议,积极推广网格化排查经验及“36773”网格化工作排查模式,构建三级火灾隐患排查责任体系。全市80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均达到“网格精细化”管理标准,586家重点单位

建立健全“户籍化”档案,实现“红、黄、绿”三色预警动态监管。推行首席消防监督员制度,组织消防监督执法人员、文职人员和派出所民警实行“一对一”分包督导,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逐一进行“回头看、再巩固”,确保安全管理到位、督导整改到位。

三、完善火灾防控体系,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全面改善

持续深化“四大防控”体系建设,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活动贯穿全年,先后组织开展了“清剿火患”战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党的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和“除火患、保平安”冬春专项行动等18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清理了大批火灾隐患,有效遏制了亡人火灾事故的发生,为全年火灾形势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制定出台《全市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硬十条”》(三政办明电〔2012〕56号印发),对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高层建筑,逐一开展“会诊式”检查。公安部先后两次对我市高层建筑及十八大安保进行专项督导。全市各级消防部门共检查单位1.6万家(次),整改火灾隐患6.7万余处,责令“三停”159家,临时查封160家,行政拘留70人,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有效净化。

四、深入开展社会消防宣传,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显著提高

牢固树立“每名群众都是宣传员,每次行动都是宣传契机”的思想,以宣贯《全民消防安

全宣传教育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为重点,先后组织开展“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宣传周”、“防灾减灾周”、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11·9消防宣传月”等 23 次大型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开设“人人参与消防、共创平安和谐”消防专栏,组建鹰眼火灾侦查小分队,举行“消防夏令营”、“消防宣传进两会”,实施“平安文化传递”以及消防志愿者服务等活动,大力宣传消防安全常识。在黄河旅游节、特博会等重大节会期间,全市共组织教育活动 150 余场次,依托消防协会对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办事处)、村两委负责人共 2835 人轮训一遍。建成消防宣传“流动服务站”7 个、设立精品宣传橱窗 240 块,组建消防志愿者服务队 187 支,吸纳志愿者 2.1 万名,组织群众参观消防队站 60 余场次,播放公益广告 158 期,播出消防提示性字幕 12000 余条(次),发送手机短信 200 余万条,悬挂宣传标语 2965 条,培训单位员工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近 8 万人次,直接受教育群众达 30 万人。

五、狠抓消防队伍建设,灭火救援能力迅速提升

消防部队建成地震救援、交通事故处置、危化品灾害事故处置、建筑倒塌事故处置和抗洪抢险突击队等 5 支应急救援专业队伍,依托市公安局飞行大队建立了消防航空应急救援专业队,有效提升了消防部队作战效能。2012 年,全市消防部队共接警出动 1671 次,出动消防车

2835辆次,出动官兵15407人次,抢救被困人员432人,疏散群众3587人,抢救财产价值9.3亿元。特别是成功处置了“1·5”德邦有机肥业67米生产塔起火、“6·14”跨省处置山西运城平陆县柴油罐车火灾、“7·28”甲醇槽罐车侧翻泄漏起火事故、“8·31”连霍高速客车坠沟事故、“10·10”液化气罐车侧翻事故以及抗洪抢险等一系列急难险重任务,受到了市委、市政府和人民群众的高度评价。

一年来,全市消防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一)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平衡。一些地方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上热下冷”,尤其是部分社区、行政村消防管理流于形式,失控漏管严重。部分社会单位重生产经营,轻消防安全的现象仍然存在。(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不完善。一些地方队站建设迟缓,车辆装备配置不到位,市政消火栓欠账较多,现有消火栓维护不及时。部分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消防专项经费和专(兼)职消防队业务经费未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标准不高,部分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四有标准”落实不到位,战斗力不强。(四)农村消防工作基础薄弱。部分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未建立,农村、社区消防工作制度落实不到位,社会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薄弱,群

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差。(五)消防安全形势仍然严峻。全市高层建筑、大型人员密集场所数量众多,是消防管理的重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火灾隐患比较突出,发生群死群伤火灾的几率较大。

2013年,是落实“十二五”消防规划的关键之年,消防工作任务更加艰巨。各级、各部门要认清形势,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消防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全力推进网格化管理、规范化建设,提高社会化防控建设水平,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广泛开展社会消防宣传,加大消防投入,加快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推进城市社区和农村防火工作,努力提高全社会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坚决预防和遏制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发生,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工作实施方案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通知

三政办〔201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重点工作部门分工》(以下简称《部门分工》)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2013〕11号)精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司其职,狠抓落实。要根据《部门分工》要求,抓紧制定本部门负责工作的具体措施和实施办法,确保落实到位。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市发展改革委要认真做好综合协调工作,按年度将各项工作完成情况汇总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将对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适时组织督促检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三门峡市“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 实施方案重点工作部门分工

- 1.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抑制我省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2010〕48号),进一步提高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准入门槛,健全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制度,严格控制新建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技术改造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意见》(豫政办〔2011〕75号),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实用技术改造有色金属、电力、煤炭、建材、化工、纺织等传统产业,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环保局负责)

3.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从全市实际情况出发,按照市场规律和行政措施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淘汰落后产能退出机制,确保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平稳、顺利推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负责)

4.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豫发〔2008〕10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着力发展我市具有比较优势的服务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财政局负责)

5.推广应用煤炭洗选、气化、清洁燃烧、醇醚替代燃料等技术,鼓励发展小型联户沼气,重点支持大中型畜禽养殖场、工业有机废水排放重点企业和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大中型沼气工程,在有条件的新型农村社区发展户用沼气。积极发展生物质能,重点开发部分区域风能资

源,开展全市太阳能资源调查和评价工作。推广使用太阳能光伏电源,适度发展燃气和抽水蓄能电站。(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林业园林局、农业局、气象局负责)

6.加快推进“气化河南”工程,积极推广利用天然气资源,重点培育城市天然气市场,开发利用煤层气资源。(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7.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1〕92号),完善节能政策和标准,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负责)

8.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加快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服务业发展。(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9.加快工业节能综合改造、建筑节能、低碳交通、公共机构节能、重大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节能产品惠民、节能服务体系建设、节能能力建设等八大节能重点工程建设。加快节能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事管局、质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10.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循环经济试点省建设的通知》(豫政〔2010〕27号),制定实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加快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实施八大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科技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农业局、林业园林局负责)

11.控制工业生产过程中温室气体的排放。(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质监局负责)

12.加强资源再生利用,合理布局“城市矿产”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加强再制造产品流通和监管体系建设,引导再制造产业规范发展。(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13.研究制定垃圾分类和回收标准,提高垃圾的资源综合利用率。研发推广适合市情、规模适宜的垃圾填埋气回收利用及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技术,控制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增长。(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规划城管执法局负责)

14.加强需求引导,严格工程技术标准,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延长使用寿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15.实施水泥、钢铁、石灰、电石等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替代工程。选择具有重要推广价

值的替代产品或工艺进行推广示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负责)

16.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减少农业生产过程中温室气体的排放,减少畜禽的温室气体排放,增加农田土壤碳贮存。(市农业局、环保局负责)

17.加快植树造林,继续实施重点生态工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开展林业品种选育,实施碳汇造林项目。(市林业园林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负责)

18.积极增加农田、草地等生态系统碳汇。加强湿地修复恢复,积极探索生物固碳技术。(市农业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19.在火电、煤化工和水泥行业实施碳捕集试验项目,积极探索实施二氧化碳捕集、驱油、封存一体化示范工程。(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科技局负责)

20.积极探索低碳城市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负责)

21.开展低碳园区试点。(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22.开展低碳社区试点。(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科技局负责)

23.开展低碳商业、低碳产品试点,研究制定低碳产品认证和标识管理办法,开展相应试点,引导低碳消费。(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商务局、旅游局、质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24.加强对试验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建立部门协作机制,研究制定支持试验试点的财政、金融、投资、价格、产业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地税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

25.研究制定低碳城市、园区、社区和商业等试点建设规范和评价标准。(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质监局负责)

26.研究制定试验试点评价考核办法,对试验试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负责)

27.开展试验试点经验交流,积极参与相关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负责)

28.制定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负责)

29.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明确试点基本规则,制定相应政策和管理办法。(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负责)

30.研究提出温室气体排放权分配方案,逐步形成区域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负责)

31.初步研究制定我市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总体方案。研究制定减排量核算方法、相关工作规范和认证规则。(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负责)

32.加强碳排放交易机构和第三方核查认证机构资质审核,严格审批条件和程序,加强监督管理。(市发展改革委、质监局负责)

33.加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研究和影响评估研究工作。(市科技局、环保局、气象局、统计局、质监局负责)

34.在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实施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35.研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等新技术。(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负责)

36.完善低碳技术成果转化机制,依托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建立低碳技术孵化器、中介服务机构。(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教育局负责)

37.加强应对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和专业技术培训,将其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完善相关学科体系。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科学普及工作。(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环保局、气象局负责)

38. 加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研究和专业科技研发队伍、战略与政策专家队伍、低碳发展市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负责)

39. 建立健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评价考核体系,将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指标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各地各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负责)

40. 实行工作目标问责和奖惩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地方、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市监察局、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41.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机构建设,逐步健全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监管体制。加快建立有利于低碳发展的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42. 将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指标纳入政府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健全适应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的统计体系。根据温室气体排放统计需要,扩大统计调查范围,细化统计分类标准。(市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43.实行温室气体数据上报制度,实行重点企业直接报送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制度。
(市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44.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指南。研究制定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协助构建省、市、企业三级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和核算工作体系。定期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系统。(市发展改革委、统计局负责)

45.加强温室气体计量工作,做好排放因子测算和数据质量监测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质监局、环保局负责)

46.加强基础统计和核算工作能力建设,建立负责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的专职工作队伍和基础统计队伍。(市统计局、发展改革委、编办等有关部门负责)

47.建立有利于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资金投入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负责)

48.及时拨付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等资金,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市财政局负责)

49.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要率先垂范,加快实施低碳化改造,推

动低碳理念进机关、校园、场馆。(市事管局、教育局负责)

50.逐步建立低碳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环保局负责)

51.制定建材、电力、煤炭、化工、有色、纺织、食品、交通、铁路、建筑等行业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方案,按照先进企业的排放标准对重点企业提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要求,研究确定重点行业单位产品(服务量)温室气体排放标准。(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52.选择重点企业试行“碳披露”和“碳盘查”,开展“低碳标兵活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53.利用多种形式和方法,全方位、多层次加强宣传引导,使低碳理念深入人心,成为全社会的共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市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 实 施 意 见

三政办〔201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建立完善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切实保障流浪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2〕1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全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2005年以来,先后出台了《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三政〔2005〕64号)等一系列政策,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随着经济社会改革与发展的不断深入,受人口流动不断加速、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一些家庭监护缺失、社会不良风气等因素的影响,未成年人流浪形势依然严峻,甚至出现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和操纵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等问题,存在流浪未成年人教育矫治难、妥善安置难、重复流浪多

等突出问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任务艰巨而复杂。

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关系到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系到社会的和谐安定,关系到各级政府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的贯彻落实。及时有效救助保护流浪未成年人,是各级政府关注、关心、关爱流浪未成年人这一弱势群体重要职责的直接体现,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方面,也是彰显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我市地处豫、晋、陕三省交界处,是流动人口主要集散地之一,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尤为重要。因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出发,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完善措施,抓好落实,切实维护流浪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二、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工作理念,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的方针,健全机制,完善政策,落实责任,加快推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建设,确保流浪未成年人及时得到救助保护、教育矫治、回归家庭和妥善安置,最大限度减少未成年人流浪现象,坚决杜绝胁迫、诱

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优先。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健康成长作为首要任务,严厉打击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家庭监护的指导和监督,及时、有效救助流浪未成年人。多措并举,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基本生存权、发展权等合法权益。

2.坚持救助保护和教育矫治并重。积极主动救助流浪未成年人,保障其生活,维护其权益。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文化和法制教育,强化心理疏导和行为矫治,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

3.坚持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司法等手段,落实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和扶贫开发等政策,强化家庭、学校、社会共同责任,不断净化社会环境,从源头上防止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4.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落实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加强各方协作,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的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

三、政策措施

(一)更加积极主动地开展救助保护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的方针,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部门联动机制,采取更加主动的保护性救助措施,开展经常化的救助保护。公安部门发现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应当护送其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对成年人携带未成年人流浪乞讨的,应当进行调查、甄别;对有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携带未成年人流浪乞讨的,应当批评、教育并引导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无力自行返乡的由救助保护机构接送返乡,公安部门予以协助配合。民政部门要积极开展主动救助,引导护送流浪未成年人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规划城管执法部门发现流浪未成年人,应当告知并协助公安或民政部门将其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对突发急病的流浪未成年人,公安部门和民政、规划城管执法部门应当直接护送其到定点医院进行救治。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作用,组织和动员居民提供线索,劝告、引导流浪未成年人向公安部门、救助保护机构求助,或及时向公安部门报警。

(二)严厉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犯罪。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犯罪,对来历不明的流浪乞讨和被强迫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未成年人,要一律进行DNA(脱氧核糖核酸)检验,并录入

全国打拐 DNA 信息库比对,加大失踪被拐未成年人的解救工作力度。建立完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首接负责制和跨部门、跨警种、跨地区打击拐卖犯罪工作机制。加强接处警工作,凡接到涉及未成年人失踪被拐报警的,公安部门要立即出警处置,认真核查甄别,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立案工作,实行未成年人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充分调动警务资源进行查找。民政等有关部门要协助公安部门做好被拐未成年人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三)切实帮助流浪未成年人及时回归家庭。救助保护机构和公安部门要综合运用救助信息系统、警务信息系统和向社会发布寻亲公告等方式,及时查找流浪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查找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及时安排接送返乡。流出地救助保护机构要通知返乡流浪未成年人或其监护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救助保护和帮扶工作。流出地救助保护机构要对流浪未成年人的家庭监护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对确无监护能力的,由救助保护机构协助监护人及时委托其他人员代为监护;对拒不履行监护责任、经反复教育不改的,由救助保护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村(居)民委员会要主动发挥基层组织的职能作用,积极配合民政部门督促监护人依法对流浪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责任,做好接收、接领、安置工作。

对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流浪未成年人,要在继续查找的同时,通过救助保护机构照料、社会福利机构代养、类家庭寄养、家庭寄养等多种方式予以妥善照顾。对经过2年以上仍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公安部门要按户籍管理有关规定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手续,以便于其就学、就业和正常生活。对在打拐过程中被解救且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婴幼儿,民政部门要将其安置到社会福利机构抚养,公安部门要按规定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手续。

(四)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救助保护机构要依法承担流浪未成年人的临时监护责任,为其提供文化与法制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技能培训等救助保护服务;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要协助司法机关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协助法院、检察院为其提供司法救助。要配合教育、卫生、残联等部门,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要切实做好延伸救助服务工作,防止未成年人再度流浪。

(五)强化流浪未成年人源头预防和治理。预防未成年人流浪是家庭、学校、政府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做好源头预防和治理是解决未成年人流浪问题的治本之策。家庭是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流浪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有关部门和基

层组织要加强对家庭履行监护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对问题家庭实施早期干预,对困难家庭予以帮扶,提升家庭抚养和教育能力。民政部门要全面落实社会救助、孤儿保障、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各项社会保障制度,帮助困境儿童及其家庭解决实际生活困难;对遇到生活困难的流浪未成年人给予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防止因生活贫困而外出流浪;要积极探索开展遭受家庭暴力、事实上无人照料等特殊困境儿童的帮扶工作。村(居)民委员会要建立随访制度,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要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要报告公安部门予以训诫,责令其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学校要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和心理健康辅导,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使学生掌握就业技能,实现稳定就业;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要进行重点教育帮扶;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教育资助和特别关怀。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和扶贫开发等政策,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纳入重点青少年群体教育帮助工作、“春蕾计划”、“安康计划”和家庭教育工作总体计划;将流浪残疾未成年人纳入残疾未成年人康复、教育总体安

排;充分发挥志愿者、社工队伍和社会组织作用,鼓励和支持其参与流浪未成年人救助、教育矫治等服务。

四、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将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纳入政府考核范围,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属地管理的救助保护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领导机制、协调机制、接送机制、经费保障机制、绩效评估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社会参与机制和长效工作机制,落实救助保护、教育矫治、回归安置和源头预防等相关规定,规范救助保护工作行为,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提供有力保障。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或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和督促做好工作。

(二)落实部门责任。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加强组织协调,积极主动开展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定期通报全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情况,建立挂牌督办和警示制度。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合理配备救助保护机构人员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救助保护机构设施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保护场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教育部门要帮助救助保护机构指定定点学校,帮助流浪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或替代教育,对沾染不良习气的,要通过思想、道德和法制教育,矫治不良习惯,纠正行为偏差;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送到专门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要建立适龄儿童辍学、失学信息通报制度,指导学校做好劝学、返学工作。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操纵未成年人乞讨、拐卖拐骗未成年人等犯罪行为;要在救助保护机构设立警务室或派驻民警,协助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司法部门要对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提供法律援助。法院、检察院要及时受理流浪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对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依法提供司法救助,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财政部门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生活救助、教育矫治、医疗救治、康复训练、返乡救助和救助保护机构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机构运转等资金保障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倾斜和福利待遇政策,对救助保护机构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评定和岗位聘用,协助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劳动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工作。规划城管执法部门要做好街面流浪未成年人的管理、引导工作,配合公安部门为执行救助任务的专用车辆临时停放提供方便。铁路、交通运输部门要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及安排接送流浪未成年人返乡时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提供方便。卫

生部门要帮助救助保护机构指定定点医疗机构,不断完善定点医院与非定点医院转诊制度。定点医院要逐步开辟流浪未成年人医疗救治绿色通道,按照“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做好流浪乞讨精神病人、传染病人、危重病人救治工作,不允许因费用问题而拒绝收治。残联要帮助救助保护机构做好流浪未成年残疾人心理疏导、康复训练等工作。团委、妇联要动员、组织青少年事务专职社会工作者,积极参与对流浪未成年人的劝导、服务、教育救助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部门职责。

(三)加强能力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要充分发挥现有救助保护机构、各类社会福利机构的作用,积极开展救助管理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健全完善救助保护设施和救助保护体系建设,不断推动救助管理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切实增强救助保护能力。进一步加强救助保护机构队伍建设,加快建立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联动机制。积极探索通过设立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引进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引入社会工作专业理念,综合运用社会工作知识、方法,实行分类救助保护,发挥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在亲情化、关爱型服务和个性化管理等方面的特长,提高救助保护效果。

(四)强化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大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活动,在全社会牢固树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意识。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弘扬中华民族恤孤慈幼的传统美德,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开展慈善捐助、实施公益项目、提供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营造关心关爱流浪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农业产业化集群认定管理
办法(暂行)的通知**

三政办〔201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农业产业化集群认定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三门峡市农业产业化集群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农业产业化集群认定管理工作,根据《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集群认定管理办

法(暂行)》(豫政办〔2012〕177号印发)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的实施意见》(三政〔2012〕50号)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产业化集群是以农业优势资源为基础,以若干个涉农经营组织为主体,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支撑,以相关服务机构为辅助,以加工集聚地为核心,围绕农业相关联产业发展种养、加工和物流产业,形成上下游协作紧密、产业链条长、带动能力强、综合效益好、规模比较大的生产经营群体。

第三条 农业产业化集群认定管理工作在市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市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农业产业化集群的申报、认定、考核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农业产业化集群认定管理工作遵循立足发展、达标升级、动态管理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引入竞争机制,实行优胜汰劣。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申报农业产业化集群应符合以下基本标准:

(一)具有一定的农业优势资源基础,具备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能力,产业链相对完整、市场化程度高、成长性好,并能够辐射带动一定区域。

(二)有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作支撑,企业管理规范科学,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且建有研发、信息机构等配套服务组织。

(三)种植加工类农业产业化集群实现年销售收入 5 亿元以上,带动农户 5000 户以上;养殖加工类农业产业化集群实现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带动农户 2500 户以上。

(四)农业产业化集群内的生产加工型企业通过自建基地生产的原料或与当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签订合同收购的原料,占生产加工所用原料的 50%以上。

第六条 农业产业化集群认定的分级标准。农业产业化集群在具备基本标准的前提下,按照其行业和规模的不同,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3 个级别。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一)一级农业产业化集群。种植加工类农业产业化集群的年销售收入达到 5 亿元以上,带动农户 5000 户以上;养殖加工类农业产业化集群的年销售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带动农户 2500 户以上。

(二)二级农业产业化集群。种植加工类农业产业化集群的年销售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

带动农户 10000 户以上;养殖加工类农业产业化集群的年销售收入达到 20 亿元以上,带动农户 5000 户以上。

(三)三级农业产业化集群。种植加工类农业产业化集群的年销售收入达到 20 亿元以上,带动农户 20000 户以上;养殖加工类农业产业化集群的年销售收入达到 50 亿元以上,带动农户 10000 户以上,且农业产业化集群内的主导产品获市以上著名商标。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七条 农业产业化集群申报工作由农业产业化集群内起主要支撑作用的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负责,县(市、区)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经同级政府同意后报市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八条 申报农业产业化集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销售收入情况;
- (二)基地建设情况;
- (三)物流配套情况;

- (四)产品研发情况;
- (五)品牌培育情况;
- (六)带动农民增收情况(含带农户情况);
- (七)税收情况;
- (八)环保和质量安全情况;
- (九)具有支撑作用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主要经济指标及法定代表人情况等。

第九条 市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市、区)申报的农业产业化集群相关资料进行初审,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查验,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征求市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发文公布。

第十条 农业产业化集群每年认定1次,对认定公布的农业产业化集群进行授牌。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一条 按照扶优、扶强、扶品牌的方针,积极制定和落实支持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的

政策措施。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集群享受三政〔2012〕50号文件及其它以后制定的扶持产业化集群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对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集群每2年考核1次,对不同级别的农业产业化集群实行分级考核。考核由市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考核达标的保留其资格,具备升级条件的可申报上一级农业产业化集群,对考核不达标的降级或摘牌。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工作的指导,及时帮助解决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坚持合理有序、公平竞争的原则,实行奖优罚劣,加强对不同规模和级别的农业产业化集群的管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献珺等五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杨献珺同志任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市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健同志任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地方史志办公室调研员;

谢东方同志任三门峡中等专业学校校长;

张献国同志不再担任三门峡中等专业学校校长职务;

彭修玉同志任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卫建奇等二十五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卫建奇同志任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信访局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杨丽峡同志(女)任三门峡市残疾人联合会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职务;

陈克己同志任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

李海全同志任三门峡市教育局调研员;

亢保祥同志任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廉书建同志任三门峡市公安局调研员;

黄国军同志任三门峡市公安局调研员;

雷萍同志(女)任三门峡市财政局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副局长职务;

蔡鸿儒同志任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汪忠义同志任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赵章锁同志任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张铁道同志任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李光宏同志任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王道明同志任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万赞伟同志任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三门峡市文物局)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三门峡市文物局)副局长职务;

鲍晓亮同志任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三门峡市文物局)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三门峡市文物局)副局长职务;

贾巷真同志(女)任三门峡市卫生局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薛孟生同志任三门峡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尚秀丽同志(女)任三门峡市审计局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马文奇同志任三门峡市接待办公室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接待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袁文山同志享受正县级非领导职务待遇;

平光英同志享受正县级非领导职务待遇;

王京伟同志享受正县级非领导职务待遇,免去其三门峡市煤炭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纪安稳同志享受正县级非领导职务待遇,免去其三门峡市农业机械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尹新会同志任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丽波等六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杨丽波同志(女)任三门峡市中医院院长;

刘柏同志不再担任三门峡市中医院院长职务;

陈克己同志不再担任三门峡市建设投资公司经理职务;

赵章锁同志不再担任三门峡市社会养老保险中心主任职务;

袁文山同志不再担任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职务;

平光英同志不再担任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学院院长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安顺等九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安顺同志任三门峡市财政局副局长(列宋东同志之后);

牛孟林同志任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列任振廷同志之后);

刘柏同志任三门峡市卫生局副调研员;

路进良同志任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宝林同志任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延青同志(女)任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任职试用期为一年;
康平森同志任三门峡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倪爱武同志(女)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三门峡市文物局)文物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赵铁安同志三门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苏书芳同志任职的通知

三政任〔201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苏书芳同志任三门峡市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试用期为一年。

职务任免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办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